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装配 GD 棒销 150 套/年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装配 GD 棒销 150 套/年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311-320214-89-01-7886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0510-85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29.600 秒, 31 度 30 分 59.9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锡新数投备〔2026〕75 号	
总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依托现有 170m ² 闲置车间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情况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其他产生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否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无锡新区高新区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2 年）；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苏环审〔2024〕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根据《无锡新区高新区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2 年），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2、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位于高新 B 区，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高新 B 区产业布局：以现有优势产业为良好基础，发展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产业，打造智能装备产业支柱。</p> <p>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高新 B 区现有企业，本项目生产的 GD 棒销为公司内部现有产线（粮食机械等）的配套产业，满足高新 B 区以现有优势产业为良好基础的产业布局。</p> <p>3、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对照情况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		/	相符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正大万物城、旺庄南片部分区域邻近居民区企业退出进程，诺翔新材料、复恩特生物、益明光电等7家企业于2025年底前关闭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矛盾。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车间外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相符
3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周泾浜、梅花港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江南运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新吴区内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相符
4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的酸雾、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	本项目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生酸雾、异味的企业，本项目引进的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相符

	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污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新城水处理二厂扩建工程和梅村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继续推广危废“智能桶”，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相符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	相符

	<p>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 进一步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对排查的问题进行整改。</p>	
8	<p>（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	/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投资项目；对照《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约 5.7km。具体情况见下表。</p>																					
	<p>表 1-2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生态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km)</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td> <td>东南侧</td> <td>5.7</td> <td>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0.47km²</td> <td>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0.41km²</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km)	红线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东南侧	5.7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0.47km ²	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0.41km ²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km)	红线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东南侧	5.7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0.47km ²	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0.4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p> <p>②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p> <p>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所在地块涉及重点管控单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准入清单</p>	<p>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p>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且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p> <p>（2）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位于高新区B区，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不属于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在新吴区内平衡。</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太湖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p> <p>（2）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足够宽度的绿化带。</p>	<p>企业距离太湖岸线5.8km，距离望虞河岸线7.5km；</p> <p>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p>(3) 开发区应定期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量上限 21.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8.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2.41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2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3m³/万元。</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2.928 吨/年，则用水总量不高于 5144 万吨/年。</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不超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376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石油焦、油页岩等的使用。</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亦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无锡市区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监测期间，地表水监测纳污河流梅花港的监测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限值区域，不新增用地；用水来源于市政给</p>			

水，用电来自国家电网，且本项目原辅料利用率高、能耗低、不浪费水资源，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系统完备，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因此，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负面清单，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4 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1、禁止引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	符合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	符合
	4、禁止引入单纯电镀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单纯电镀加工项目。	符合
	5、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增加（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主导型等产业确需增加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	符合
	6、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涉氟废水排放项目。	符合
	7、高新A区严格涉酸雾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涉酸雾排放项目。	符合
	8、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钢	符合

		盲目发展。	铁等“两高”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2、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布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车间外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2025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25、160、28微克/立方米；高新区外京杭运河望亭上游断面、伯渎港承泽坎桥断面、走马塘金城东路桥断面水质达III类，高新区内周泾浜、梅花港等河道达IV类。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新区内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符合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359.477吨/年、二氧化硫235.651吨/年、氮氧化物1010.1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140.426吨/年；远期：颗粒物359.425吨/年、二氧化硫235.616吨/年、氮氧化物1009.96吨/年、VOCs1134.287吨/年。水污染物：近期：排水量5276.086万吨/年、COD1173.13吨/年、氨氮69.428吨/年、总氮306.185吨/年、总磷9.259吨/年；远期：排水量5172.061万吨/年、COD1087.301吨/年、氨氮55.919吨/年、总氮270.297吨/年、总磷8.182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对风险源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		

	<p>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立方米/万元。</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吨标煤/万元。</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其中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5、禁止开采地下水。</p>	<p>本项目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立方米/万元；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石油焦、油页岩等的使用；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

	<p>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对照分析结果：</p> <p>本项目位于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p> <p>由上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符合。</p> <p>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化工、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p>
--	--

	<p>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对照分析结果：</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距离太湖岸线约 8.5km，距离望虞河岸线约 7.5km，且本项目未设置危化品仓库。</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p>5、《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 （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类型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p>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要求。</p>	符合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	<p>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符合

物料回收	<p>《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p>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属可行性技术，运营期废气做到应收尽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臭氧污染治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发挥源头替代联盟技术服</p>	

	<p>务中心帮扶问诊、专家指导、技术研发等作用，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尽快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等工艺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全面推进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含维修）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工程建设过程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全面推进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全面推进重点区域、国有企业、市政工程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2024 年底前，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胶粘剂挥发性组分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p>
--	---

表 1-6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挥发性组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胶粘剂名称	组分	检测值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证明材料	对应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为清洁原辅料	检测工况	实际使用工况	相符合性
			检测项目	含量							
1	乐泰胶9466A	涉密隐藏	VOC	<50g/kg	MSDS文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装配业中环氧树脂类”要求	100 g/kg	是	/	/	符合
2	乐泰胶9466B	涉密隐藏	VOC	<50g/kg	MSDS文件			是	/	/	符合
3	乐泰胶638	涉密隐藏	VOC	5g/kg	测试报告(报告编号: SHAEC20197 01504)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装配业中丙烯酸酯类”要求	200 g/kg	是	原样(未配比)	原样(未配比)	符合
4	乐泰胶648	涉密隐藏	VOC	9g/kg	测试报告(报告编号: SHAEC20175 39209)			是	原样(未配比)	原样(未配比)	符合
5	乐泰胶243	涉密隐藏	VOC	ND	测试报告(报告编号: SHAEC20175 39207)			是	原样(未配比)	原样(未配比)	符合
6	乐泰胶660	涉密隐藏	VOC	<80g/kg	MSDS文件			是	原样(未配比)	原样(未配比)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各个胶粘剂的挥发性组分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要求，即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臭氧污染治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中企业尽快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要求。

7、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针对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的技术原理见报告第四章节：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经对照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活性炭吸附不属于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综上，本项目采用的除尘技术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并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一致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生活污水,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污口。	部分不一致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着色渗透检验、超声波清洗、酒精擦拭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本项目新增排气筒2根。	本项目将着色渗透检测替换成荧光渗透检测,新增了法兰粘结工序,取消了超声波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新增排气筒1根。	部分不一致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一致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	部分一致

	<p>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p>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p>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企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已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20214-2024-142-L）。</p>	一致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p>	<p>本项目建成后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p>	一致
	<p>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50m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50m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一致

现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着色渗透检测替换成荧光渗透检测，新增了法兰粘结工序，生产工序的变动导致原辅料的变动，新增了原辅料水基荧光渗透液、原辅料乐泰胶，经计算，新增原辅料导致了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因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仍为生产型工业企业。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不变。	是

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已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储存能力不变。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仍位于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新增了法兰粘结、荧光渗透检测工序，且新增了原辅料乐泰胶、水基荧光渗透液，经计算，新增原辅料导致了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因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该变动属于新增生产工艺、原辅料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排放方式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利用综合车间二现有闲置空间，事故废水暂存和拦截设施依托现有，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	--------------------------------------	---	---

经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新增生产工艺、原辅料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中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本项目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企业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方式，基本掌握了与项目生产、环境相关的因素，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磨辊生产线	粮食机械配件磨辊	10000 支/a	10000 支/a	0	7200
	粮油工业设备	制粉机械	6130 台/a	6130 台/a	
		碾米机械	650 台/a	650 台/a	
	饲料工业设备	饲料机械	460 台/a	460 台/a	
	油墨研磨设备	油墨研磨机械	100 台/a	100 台/a	
	化学工业设备	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a	50 台/a	
	铸造机械	压铸机	110 台/a	110 台/a	
合计（机械设备）		7500 台/a	7500 台/a	0	
环模零部件生产线	环模零部件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0	
GD 棒销生产线	GD 棒销	150 套/年	150 套/年	0	20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公用和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4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一	综合车间一	22593.69m ²	22593.69m ²	不变	装配车间
		综合车间二	23504.97m ²	23504.97m ²	不变	机械设备、环模零部件、GD 棒销生产车间
		综合车间三	7477.65m ²	7477.65m ²	不变	磨辊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甲乙类仓库	150m ²	150m ²	不变	原辅材料、产品均由汽车运输	
	丙类仓库	140m ²	140m ²	不变		
	成品仓库	400m ²	40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69016.92t/a	68739.248t/a	-277.672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53514t/a	53304t/a	-210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2m ³ /h	2m ³ /h	不变	满足需求	
	燃气	70 万 m ³ /a	70 万 m ³ /a	不变	市政管道供应	
	绿化	19500m ²	19500m ²	不变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熔炼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FQ-4#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58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FQ-4#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58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标准	
		离心 覆膜废气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FQ-6 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14000m ³ /h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离心 浇铸废气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FQ-14 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喷砂废气 (磨辊喷砂)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装置+FQ-15#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装置+FQ-15#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机械设备生产线	喷粉(白粉)废气	喷粉(白粉)废气	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装置+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FQ-1#15m 排气筒, 风量 18000m ³ /h	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装置+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FQ-1#15m 排气筒, 风量 18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喷粉(彩色粉)废气	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FQ-1#15m 排气筒, 风量 18000m ³ /h	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FQ-1#15m 排气筒, 风量 18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抛光废气	抛光房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FQ-16#15m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60000m ³ /h	抛光房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FQ-16#15m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60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喷玻璃球废气	喷玻璃球废气	喷玻璃球房整体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FQ-22 15m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为 9000m ³ /h, 新增一根排气筒	喷玻璃球房整体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FQ-22 15m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为 9000m ³ /h, 新增一根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固化、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FQ-7#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6000m ³ /h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FQ-7#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6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SO ₂ 、NO _x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酸洗废气	酸洗废气	碱液喷淋塔+FQ-8#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碱液喷淋塔+FQ-8#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标准	
	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	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	管道收集+FQ-9#15m 排气筒	管道收集+FQ-9#15m 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气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收集+FQ-11 15m 高排气筒	管道收集+FQ-11 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FQ-12#15m 排气筒, 风量 45000m ³ /h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FQ-12#15m 排气筒, 风量 4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装置+FQ-16#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60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装置+FQ-16#1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60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环模零件生产线	乳化液、深孔钻油挥发油雾废气	3 套油雾净化装置+FQ-17#、FQ-18#、FQ-19#15m 高排气筒, 风量分别为 20000m ³ /h、20000m ³ /h、23000m ³ /h	3 套油雾净化装置+FQ-17#、FQ-18#、FQ-19#15m 高排气筒, 风量分别为 20000m ³ /h、20000m ³ /h、23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GD 棒销生产线	荧光渗透检验废气、手工擦拭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FQ-20 15m 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FQ-20 15m 排气筒, 风量为 5000m ³ /h	不变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危废仓库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FQ-2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FQ-2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台+1#、2#油烟排口, 风量 20000m ³ /h	油烟净化器 1 台+1#、2#油烟排口, 风量 20000m ³ /h	不变	依托现有屋顶油烟排口, 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废水	雨污管网	已建	已建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污水接管口	已建	已建	依托现有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口	
		化粪池	3×8m ³ , 3×12m ³	3×8m ³ , 3×12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	6 座, 总容积 60m ³
		隔油池	1×20m ³	1×20m ³	依托现有隔油池	1 座, 总容积 20m ³
		厂区污水处理站	中和罐+袋式过滤器+蒸发器+油水分离器+去离子装置 1000L/h	中和罐+袋式过滤器+蒸发器+油水分离器+去离子装置 1000L/h	本项目不涉及	蒸发器 残液委外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降噪量 25dB (A)	降噪量 25dB (A)	不变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40m ²	140m ²	依托现有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其设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150m ²	150m ²	依托现有	

注: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离心浇铸工序的废气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4、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见表 2-5, 新增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陶瓷筒、陶瓷销、陶瓷法兰	SiC (无压烧结碳化硅)、SiSiC (反应烧结碳化硅)、ZrO ₂ (氧化锆)	50 套/年	50 套/年	0	件	2 套	仓库	供应商提供
2	金属筒、金属销、金属法兰	碳钢、不锈钢类	100 套/年	100 套/年	0	件	2 套	仓库	供应商提供
3	乐泰胶 9466A	涉密隐藏	0.003	0.003	0	50ml/支	0.002	丙类仓库	外购
4	乐泰胶 9466B	涉密隐藏	0.003	0.003	0	50ml/支			外购
5	乐泰胶 638	涉密隐藏	0.006	0.006	0	50ml/支			外购
6	乐泰胶 648	涉密隐藏	0.0015	0.0015	0	50ml/支			外购
7	乐泰胶 243	涉密隐藏	0.0015	0.0015	0	50ml/支			外购

	8	乐泰胶 660	涉密隐藏	0	0.001098	+0.00 1098	50ml/支			外购
	9	酒精	无水乙醇	2.8978	2.8978	0	500ml/瓶	0.25		--
	10	水基型中性清洗剂 (5088)	异壬酸与三乙醇胺(1:1)的化合物 2.5-<10%、醇类, C12-18, 聚乙烯乙二醇一丁醚 2.5-<10%、乙氧基丙氧基化 C12-14-醇 2.5-<10%、乙氧基椰油烷基胺 3<10%	1.5	0	-1.5	/	/		--
	11	表面活性剂 (1025S)	表面活性剂专有组分 20-<30%、专有组分 10-<20%, 专有组分 10-<20%, 表面活性剂专有组分 3-<10%, 醇 0.1-<0.25%	0.2	0	-0.2	/	/		--
	12	A 组分	红色染料 1-5%、烃 30-50%、邻苯二甲酸脂 5-15%、助溶剂 1-5%、表面活性剂 5-15%、丙丁烷 30-50%	0.00492	0	-0.00492	/	/		外购
	13	检测液	二氧化钛 1-10%、烷烃 10-30%、乙醇 20-40%、表面活性剂 1-5%、丙丁烷 30-50%	0.00498	0	-0.00498	/	/		外购
	14		C 组分 烷烃类 45-60%、丙丁烷 30-50%	0.01242	0	-0.01242	/	/		外购
	15	水基荧光渗透液	涉密隐藏	0	0.6	+0.6	/	0.3		外购
	16	无尘布	100%聚酯纤维	0.04	0.04	0	圈	0.002	自动售货机	--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乐泰胶 9466A	涉密隐藏	无资料	无资料			
	乐泰胶 9466B	涉密隐藏	无资料	无资料			
	乐泰胶 638	涉密隐藏	无资料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5000mg/kg;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40mg/L; 经皮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5000mg/kg			
	乐泰胶 648	涉密隐藏	无资料	无资料			
	乐泰胶 243	涉密隐藏	无资料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5000mg/kg;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40mg/L			
	乐泰胶 660	涉密隐藏	无资料	无资料			
	水基荧光渗透液	涉密隐藏	不易燃	无资料			
	酒精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密度 0.7893kg/m ³ , 闪点: 14.0°C, 临界温度 516.2K, 临界压力: 6.38MPa	易燃	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7060mg/kg(大鼠, 吞食); LC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20000ppm/10H (大鼠, 吞食)			
表 2-7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磨辊生产线	生铁	--	4000	4000	0	40
2		铬铁	--	5	5	0	1
3		电解铜	--	3	3	0	0.3
4		电解镍	--	6	6	0	0.6
5		树脂覆膜砂	50kg/袋, 树脂 19~28.4%, 其余为石英砂	80	80	0	10
6		防锈油	200L/桶, 高沸点矿物油	8	8	0	1
7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	0.048	0.048	0	0.01
8		金钢砂	--	40	40	0	3
9	机械设备	钢材、钢板	--	7700	7700	0	1000

10	生产线	电机	--	6100 台/a	6100 台/a	0	500 台
11		轴承	--	112000 套/a	112000 套/a	0	60000 套
12		酸洗液	涉密隐藏	26	26	0	1
13		脱脂剂	涉密隐藏	18	18	0	1
14		硅烷陶化剂	涉密隐藏	18	18	0	1
15		中和剂	涉密隐藏	15	15	0	1
16		粉末涂料	涉密隐藏	74	74	0	10
17		氮气	--	115	115	0	5
18		焊条	THJ422 型焊材	15.5	15.5	0	1
19		砂纸	--	0.5	0.5	0	0.1
20		钢砂	--	30	30	0	3
21		润滑油	180L/桶, 基础矿物油与添加剂的混合物	10	10	0	1
22		真空泵油	矿物油与添加剂的混合物	0.05	0.05	0	0.05
23	环模零部件生产线(第一阶段)	钢材、钢板	钢	1500	1500	0	300
24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	6	6	0	1
25		深孔钻油	矿物油、脂肪油、石蜡	39	39	0	3
26		清洗剂	醇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	0.72	0.72	0	0.2
27		测试食物油	一级大豆油	10	10	0	1
28		氮气	氮气	60	60	0	5
29		砂	--	15	15	0	5
30		米糠	--	20	20	0	3
31		防锈油	200L/桶, 高沸点矿物油	6	6	0	1
32		68#导轨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等	1.2	1.2	0	0.2
33	GD 棒销生产线	陶瓷筒、陶瓷销、陶瓷法兰	SiC (无压烧结碳化硅)、SiSiC (反应烧结碳化硅)、ZrO ₂ (氧化锆)	50 套/年	50 套/年	0	2 套
34		金属筒、金属销、金属法兰	碳钢、不锈钢类	100 套/年	100 套/年	0	2 套
35		乐泰胶 9466A	涉密隐藏	0.003	0.003	0	0.002
36		乐泰胶 9466B	涉密隐藏	0.003	0.003	0	
37		乐泰胶 638	涉密隐藏	0.006	0.006	0	
38		乐泰胶 648	涉密隐藏	0.003	0.003	0	
39		乐泰胶 660	涉密隐藏	0	0.001098	+0.00 1098	
40		酒精	无水乙醇	2.8978	2.8978		0.25
41		水基型中	异壬酸与三乙醇胺	1.5	0	-1.5	0.05

		性清洗剂 (5088)	(1: 1) 的化合物 2.5-<10%、醇类, C12-18, 聚乙烯乙二 醇一丁醚 2.5-<10%、 乙氧基丙氧基化 C12-14-醇 2.5-<10%、乙氧基椰 油烷基胺 3<10%				
42		表面活性剂 (1025S)	表面活性剂 20-<30%、 醇 0.1-<0.25%	0.2	0	-0.2	0.05
43		A 组 分	红色染料 1-5%、 烃 30-50%、邻苯二 甲酸脂 5-15%、助溶 剂 1-5%、表面活性 剂 5-15%、丙丁烷 30-50%	0.00492	0	-0.00492	/
44		B 组 分	二氧化钛 1-10%、 烷烃 10-30%、乙醇 20-40%、表面活性 剂 1-5%、丙丁烷 30-50%	0.00498	0	-0.00498	/
45		C 组 分	烷烃类 45-60%、 丙丁烷 30-50%	0.01242	0	-0.01242	/
46		水基荧光 渗透液	涉密隐藏	0	0.6	+0.6	0.01
47		无尘布	100%聚酯纤维	0	0.04	+0.04	0.002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台)			备注
			重新 报批前	重新 报批后	增减量	
1	超声波清洗设备	尺寸: 2500 (L) *2400 (W) *2300 (H)	1	0	-1	/
2	等离子处理器	专用	1	1	0	等离子处理
3	粘胶工位	专用	2	2	0	粘胶, 设置 在单独的粘 胶房内
4	台车式烘箱	专用	1	1	0	烘烤
5	压力测试系统	专用	1	1	0	泄漏测试
6	荧光渗透检测线	/	0	1	+1	荧光 渗透检测
7	悬臂吊	/	0	1	+1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9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台/套)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磨辊生产线	中频电炉	KGPS600, JGBT800	5	5	0	熔炼
	自动铁水转运 RGV	--	5	5	0	转运铁水
	离心机	XWL	7	7	0	离心浇铸
	冷却塔	DBNL3-80	2	2	0	间接冷却
	台车式电阻炉	--	1	1	0	--
	砂轮机	MCS3035	3	3	0	机加工
	除尘式砂轮机	MC3035	2	2	0	
	卧式镗床	T68	1	1	0	
	超声波探伤仪	TT100	2	2	0	
	普通车床	/	4	4	0	
	压床	/	2	2	0	
	CM管镗 内凹槽机床	GMB1630	1	1	0	
	EP 辊粗镗加工机床	HCN-6800 II	1	1	0	
	普通磨床	/	4	4	0	
	数控车床	QTN350-II	1	1	0	
	数控车床	QTN350-II 1500U	1	1	0	
	数控车床	CK1463	3	3	0	
	数控磨床	/	6	6	0	
	动平衡机	/	3	3	0	动平衡
	拉丝机	JMN1100	6	6	0	拉丝
	磨辊喷砂机	MDMB-2000	2	2	0	喷砂
	空压机 (配套磨辊喷砂机)	LF5S	1	1	0	
机械设备生产线	焊机	PRO3200, PRO2500, PRO420 等	39	39	0	焊接
	喷砂机	QDS37265	1	1	0	喷砂
	自动清洗线 (前处理机组槽体)	含: 储液槽体、喷淋系统、槽液循环搅拌系统、槽液加热系统以及温控系统、油分离系统、排风系统等	1	1	0	表面处理
	喷枪	口径: 0.38mm	17	17	0	喷粉、固化
	喷粉室	16.5m×12m×6.5m	1	1	0	
	固化室	27.3m×7.5m×4.68m	1	1	0	
	纯水机	2m ³ /h	1	1	0	纯水制备
环模零 部件生产 线(第一)	磨床	DG1700-1 (进口设备, 丹麦)	1	1	0	前、后 机加工
	倒角机	CSV14-3(进口设备, 丹麦)	2	2	0	
	纳格枪钻	SX-HML02-4-13	2	2	0	

阶段)	纳格枪钻	SX-HML02-4-08	2	2	0	前、后机加工
	宁远枪钻	SKH-4-160	4	4	0	
	宁远枪钻	SKH-4-100	1	1	0	
	8 轴宁远枪钻	SKH-8-100	2	2	0	
	磨刀机	DRMJ-250	1	1	0	
	磨刀机	HJ-MDJ-001-04.000-32.000	1	1	0	
	磨刀机	MG6065C 型	1	1	0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NQgr-120120	1	1	0	
	沉孔机	QZDJCK2.0	1	1	0	
	沉孔倒角机	DJCKW800D	1	1	0	
	沉孔倒角机	DJCK1200D	4	4	0	
	倒角机	/	1	1	0	
	CNC Vertical Lathe (pre-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1	0	
	CNC Vertical Lathe (Final-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1	0	
	数控双刀架立车 (精车)	CK5116BDX12/5	1	1	0	
	Drill-Mill Machine (钻铣床)	GMB1225	1	1	0	
	清洗机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5m	1	1	0	清洗
	测试机	MX-2752	1	1	0	
	排屑脱油机	HTT-JZSJ-WS300	1	1	0	--
	回火炉	RBY-90-5	1	1	0	回火
	冷却塔	--	1	1	0	间接冷却 枪钻 深孔钻油
GD 棒销 生产线	超声波清洗设备	尺寸: 2500 (L) *2400 (W) *2300 (H)	1	0	-1	/
	等离子处理器	专用	1	1	0	等离子 处理
	粘胶工位	专用	2	2	0	粘胶, 设置在 单独的 粘胶房 内
	台车式烘箱	专用	1	1	0	烘烤
	压力测试系统	专用	1	1	0	泄漏 测试
	荧光渗透检测线	/	0	1	+1	荧光 渗透检测
	悬臂吊	/	0	1	+1	/
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 本项目无锡市新吴区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 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500m 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 170m² 进行扩建, 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 全年工作 250 天,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2000h。

劳动定员: 根据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重新报批前本项目新增的 5 名职工可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重新报批后本项目不需新增职工, 重新报批前全厂现有职工 955 人, 重新报批后全厂现有职工 950 人。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荧光渗透检测线上的水洗、超声波清洗用水, 渗漏测试用水, 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荧光渗透检测线上的水洗、超声波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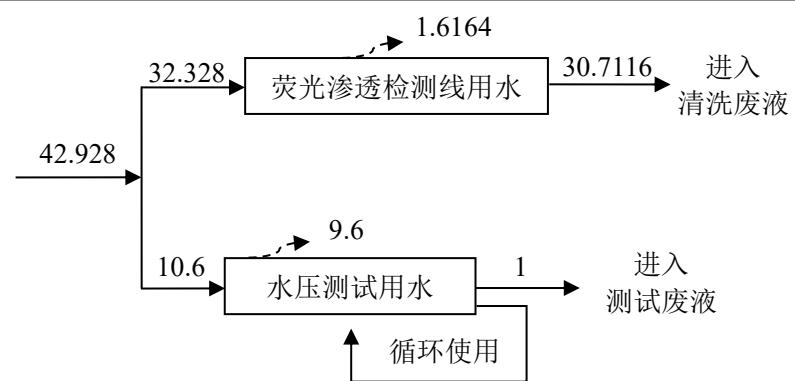
荧光渗透检测线上的水洗采用的是喷淋水洗, 根据企业经验统计, 该工序用水量约为 15t/a, 在水洗过程中损耗量较少, 本次评价按照用水量的 5%计算, 则在清洗过程中的损耗量为 0.75t/a, 产生的清洗废液 14.25t/a 作为危废处置。

超声波清洗采用清洗槽, 槽体内部尺寸为 950*950*1000mm, 清洗过程中装水量约为槽体容积的 80%, 则清洗槽内水量约为 0.722t/a, 根据企业经验统计, 清洗槽内的清洗水约半个月更换 1 次, 则年用水量为 17.328t, 清洗过程中的损耗量按照 5%计, 则产生清洗废液量约为 16.4616t。

(2) 水压测试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套水压测试系统, 水压测试系统内的水循环使用, 循环泵流量为 8L/min, 循环泵年运行时间按照 2000h 计, 运行过程中的蒸发损耗按照总循环水量的 1%计, 则蒸发损耗量为 9.6t/a, 循环水系统通过反复循环后, 需定期更换, 一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水量约为 1t, 更换测试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重新报批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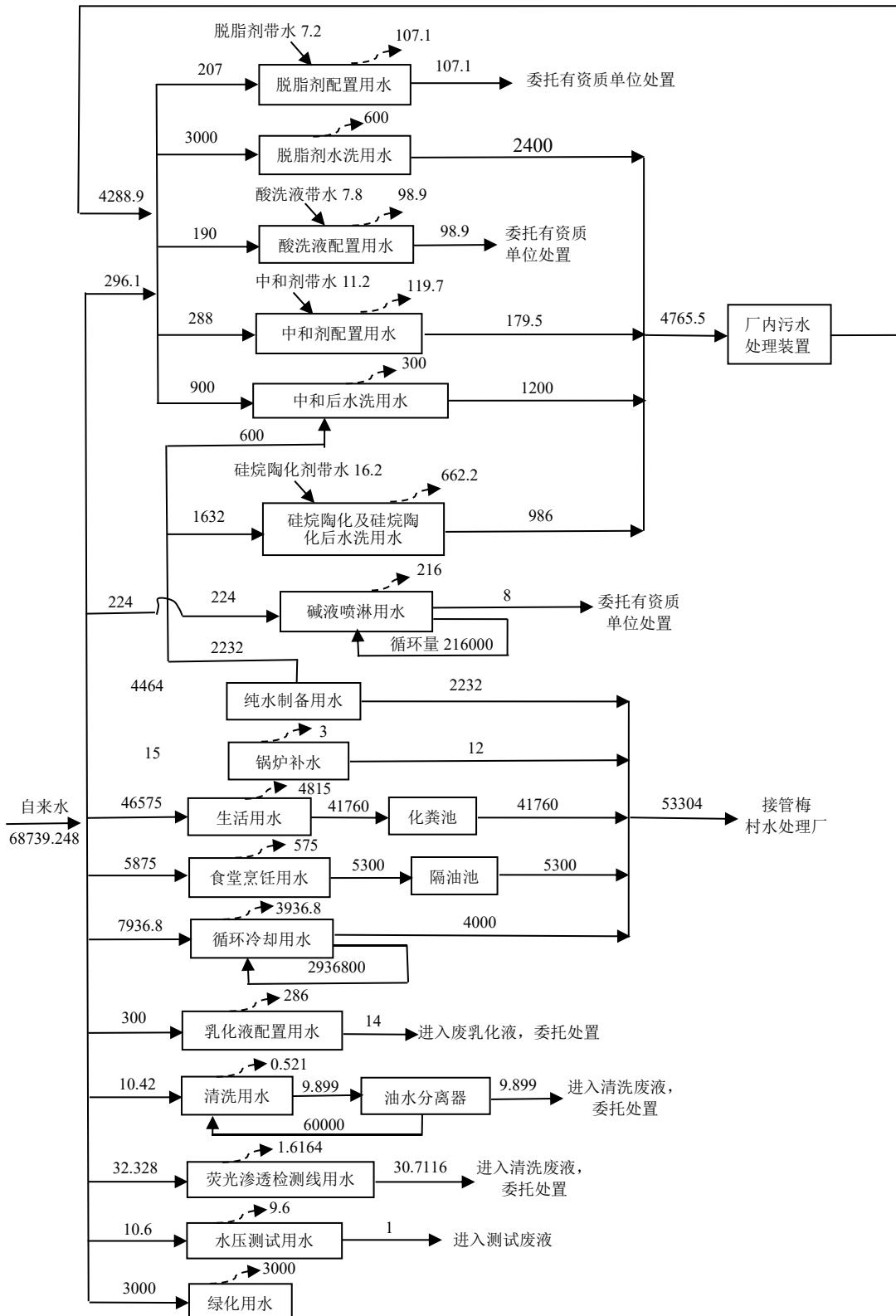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color: red;">涉密隐藏。</p> <p>工艺流程说明:</p> <p style="color: red;">涉密隐藏。</p> <p>其他环节产污情况</p> <p>(1) 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 S9;</p> <p>(2) 粘胶房为恒温恒湿环境, 通过空调系统形成恒温恒湿环境, 从职工职业健康角度考虑, 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循环风量进行净化, 活性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 此工序产生废活性炭 S10;</p> <p>(3) 手工擦拭、荧光渗透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 S11、废气治理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N。</p>					
	<p>3、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p> <p>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p>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	手工擦拭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 20#排放
		G2	荧光渗透检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	/	/	/	/
	固废	S1	手工擦拭	沾染酒精废抹布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泄漏测试	泄漏测试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S6	荧光渗透检测	渗透检测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水洗废液	间歇	
		S5		不合格品	间歇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S7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S9	粘胶房循环风净化,超声波清洗、着色渗透检验工、酒精擦拭序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废气治理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p> <p>1.1 环评审批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p>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表					
	序号	期数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一期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	粮食机械 2500 台/年, 磨辊 10000 只/年	环评报告表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验收
	2		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 (调整)		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5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	
	3	二期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年	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
	4	三期	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 (第一阶段)	环模零部件 3000 套/年	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
	5		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 (第二阶段)	环模零部件 2000 套/年		建设中
	6	四期	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项目	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年	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	建设中

1.2 国排申领情况

布勒机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后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36079191807002R。

2、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

由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表可知，布勒机械公司一期、二期和三期项目 (第一阶段) 已经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三期项目 (第二阶段) 未建设，四期项目是对一期和二期项目中机械设备生产线的整体技改，项目目前

在验收中。

为了更清晰的进行现有回顾性，本次评价按照生产线来进行分析，其中磨辊生产线和环模零部件生产线（第一阶段）为已验收项目，机械设备生产线和环模零部件生产线（第二阶段）为未验收项目，其中未验收的项目按照环评审批情况进行回顾，具体回顾情况如下。

2.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表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机械设备生产线	机械配件磨辊		10000 支/a	10000 支/a	7200
	粮油 工业设备		6130 台/a 650 台/a	6130 台/a 650 台/a	
	饲料 工业设备		460 台/a	460 台/a	
	油墨 研磨设备		100 台/a	100 台/a	
	化学 工业设备		50 台/a	50 台/a	
	铸造机械		110 台/a	110 台/a	
	合计（机械设备）		7500 台/a	7500 台/a	
	环模零部件		5000 套/年	3000 套/年 (第一阶段)	

2.2 原辅料

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 2-14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1	磨辊生产线	生铁	--	4000	4000
2		铬铁	--	5	5
3		电解铜	--	3	3
4		电解镍	--	6	6
5		树脂覆膜砂	50kg/袋，树脂 19~28.4%， 其余为石英砂	80	80
6		防锈油	200L/桶，高沸点矿物油	8	8
7		钢砂	--	40t/a	40t/a
8		乳化液	200L/桶，无需配水；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	0.048	0.048
9	机械设备	钢材、钢板	--	7700	/

10	生产线	电机	--	6100 台/a	/
11		轴承	--	112000 套/a	/
12		酸洗液	涉密隐藏	26	/
13		脱脂剂	涉密隐藏	18	/
14		硅烷陶化剂	涉密隐藏	18	/
15		中和剂	涉密隐藏	15	/
16		粉末涂料 (白色)	涉密隐藏	66.572	/
17		粉末涂料 (彩色)	涉密隐藏	42.625	/
18		液氩	液氩储罐	50	/
19		二氧化碳	188kg/瓶	9	/
20		焊条	THJ422 型焊材	15.5	/
21		砂纸	--	0.5	/
22		金刚砂	--	12	/
23		陶瓷砂	氧化铝: 84.3%、二氧化硅: 10.9%、二氧化铪1.9%、氧化铝1.6%、其他1.3%	1.2	/
24		润滑油	180L/桶, 基础矿物油与添加剂的混合物	10	/
25		真空泵油	矿物油与添加剂的混合物	0.05	/
26		酒精	乙醇	0.0020	/
27		无尘布	100%聚酯纤维	0.04	/
28		水性双组分 白色面漆	轻芳烃溶剂石油脑(石油) 1%-10%、二甘醇双甲醚 1%-5%、2-(二甲氨基)乙 醇<2%、1,2-丙二醇单甲醚 <2%、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2%、水 79-92%	0.0068	/
29	环模零部件 生产线(第 一阶段)	钢材、钢板	钢	1500	1200
30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 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	6	2
31		深孔钻油	矿物油、脂肪油、石蜡	39	18.8
32		清洗剂	醇胺、非离子 表面活性剂、水	0.72	0.9
33		测试食物油	一级大豆油	10	6.84
34		氮气	氮气	60	42
35		砂	--	15	10
36		米糠	--	20	20
37		防锈油	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 和辅助添加剂等	6	0.8
38		68#导轨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等	1.2	1.2
39	环模零部件 生产线(第 二阶段)	钢材、钢板	钢	1000	/
40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 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	4	/
41		深孔钻油	矿物油、脂肪油、 石蜡	26	/

42		清洗剂	醇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	0.48	/
43		测试食物油	一级大豆油	7	/
44		氮气	氮气	40	/
45		砂	--	10	/
46		米糠	--	13	/
47		防锈油	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	4	/

注：实际年消耗量为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2.3 设备

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5 设备清单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数(台/套)	实际台数(台/套)	备注
磨辊生产线	中频电炉	KGPS600, JGBT800	5	5	熔炼
	自动铁水转运 RGV	--	5	5	转运铁水
	离心机	XWL	7	7	离心浇铸
	台车式电阻炉	--	1	1	--
	冷却塔	DBNL3-80	2	2	间接冷却
	砂轮机	MCS3035	3	3	
	除尘式砂轮机	MC3035	2	2	
	卧式镗床	T68	1	1	
	超声波探伤仪	TT100	2	2	
	普通车床	C6233	4	4	
	压床	BY5032E	2	2	
	CM管镗内凹槽机床	GMB1630	1	1	
	EP辊粗镗加工机床	HCN-6800 II	1	1	
	普通车床	CT61100	4	4	
	数控车床	QTN350-II	1	1	
	数控车床	QTN350-II 1500U	1	1	
	数控车床	CK1463	3	3	
	数控磨床	/	6	6	动平衡
	动平衡机	/	3	3	
	拉丝机	JMN1100	6	6	
	磨辊喷砂机	MDMB-2000	3	3	
	空压机 (配套磨辊喷砂机)	LF5S	6	6	喷砂
机械设备生产线	焊机	PRO3200, PRO2500, PRO420 等	39	/	焊接
	喷砂机	QDS37265	1	/	喷砂
	自动清洗线 (前处理机组槽体)	含：储液槽体、喷淋系统、槽液循环搅拌系	1	/	表面处理

环模零部件生产线 (第一阶段)			统、槽液加热系统以及温控系统、油分离系统、排风系统等			
	自动喷涂线	喷枪	口径: 0.38mm	14	/	喷粉、固化
		喷粉室	16.5m×12m×6.5m	1	/	
		固化室	27.3m×7.5m×4.68m	1	/	
	手动喷粉	手动喷枪	--	2	/	抛光
		喷粉室	16.5m×12m×6.5m	1	/	
		固化室	27.3m×7.5m×4.68m	1	/	
	手持式抛光机		--	2	/	喷玻璃球
	落地式抛光机		MP3040	1	/	
	喷玻璃球设备		900S-2GR	1	/	
	喷玻璃球房		长 4500*宽 4500*高 3500mm	1	/	折弯、圈圆
	折弯机		--	6	/	
	圈圆机		--	4	/	
	纯水机		2m ³ /h	1	/	纯水制备
	磨床		DG1700-1 (进口设备, 丹麦)	1	1	前、后机加工
	倒角机		CSV14-3 (进口设备, 丹麦)	2	2	
	纳格枪钻		SX-HML02-4-13	2	2	
	纳格枪钻		SX-HML02-4-08	2	2	
	宁远枪钻		SKH-4-160	4	4	
	宁远枪钻		SKH-4-100	1	1	
	8 轴宁远枪钻		SKH-8-100	2	2	
	磨刀机		DRMJ-250	1	1	
	磨刀机		HJ-MDJ-001-04.000-32.000	1	1	
	磨刀机		MG6065C 型	1	1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NQgr-120120	1	1	淬火
	沉孔机		QZDJCK2.0	1	1	前、后机加工
	沉孔倒角机		DJCKW800D	1	1	
	沉孔倒角机		DJCK1200D	4	4	
	倒角机		/	1	1	
	CNC Vertical Lathe (pre-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1	
	CNC Vertical Lathe (Final-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1	
	数控双刀架立车 (精车)		CK5116BDX12/5	1	1	
	Drill-Mill Machine (钻铣床)		GMB1225	1	1	
	清洗机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	1	清洗

环模零部件生产线 (第二阶段)	测试机	1.5m			
	排屑脱油机	MX-2752	1	1	测试
	回火炉	HTT-JZSJ-WS300	1	1	--
	冷却塔	RTY-90-5	1	1	回火
		/	1	1	间接冷却枪钻 深孔钻油
	除尘式砂轮机 (辅助刀具维修)	MC3025	1	/	前、后机 加工
	宁远枪钻	SKH-4-160	10	/	
	清洗机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5m	1	/	清洗
	倒角机	CSV14-3	2	/	前、后机 加工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NQgr	1	/	淬火

表面处理线槽体规格表见下表。

表 2-16 表面处理线槽体规格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容积 (m ³)	处理方式
表面处理线	脱脂 1	5050x2800x3120 (mm)	1 套	28	喷淋
	脱脂 2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脱脂 3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水洗 1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水洗 2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酸洗 1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酸洗 2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中和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水洗 3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纯水洗 1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硅烷陶化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纯水洗 2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纯水洗 3	4950x2600x3120 (mm)	1 套	26	槽浸
	脱水烘干炉	7500×5600×4850 (mm)	1 套	--	--
斯大常压 热水锅炉	CWNS2.1-85/65-Y.Q, 额定热功率 2.1MW			--	热水通过换热器间接加热, 无需制蒸汽
	酸雾处理塔	φ2800*H3700 (mm)	1 套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按照磨辊、机械设备、环模零部件生产工艺分别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涉密隐藏。

四、全厂其他工序产污节点分析

食堂烹饪等产生食堂油烟、厨余垃圾，隔油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产生废油脂，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设备维修等工序产生含油抹布；静电除油雾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油；纯水制备产生废活性炭、废树脂；酸雾废气治理喷淋废液；有机废气治理产生废催化剂；废水处理产生蒸发浓水、废树脂、废真空泵油；叉车更换产生废铅蓄电池；办公产生废灯管；危废仓库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噪声。

2.5 水平衡

现有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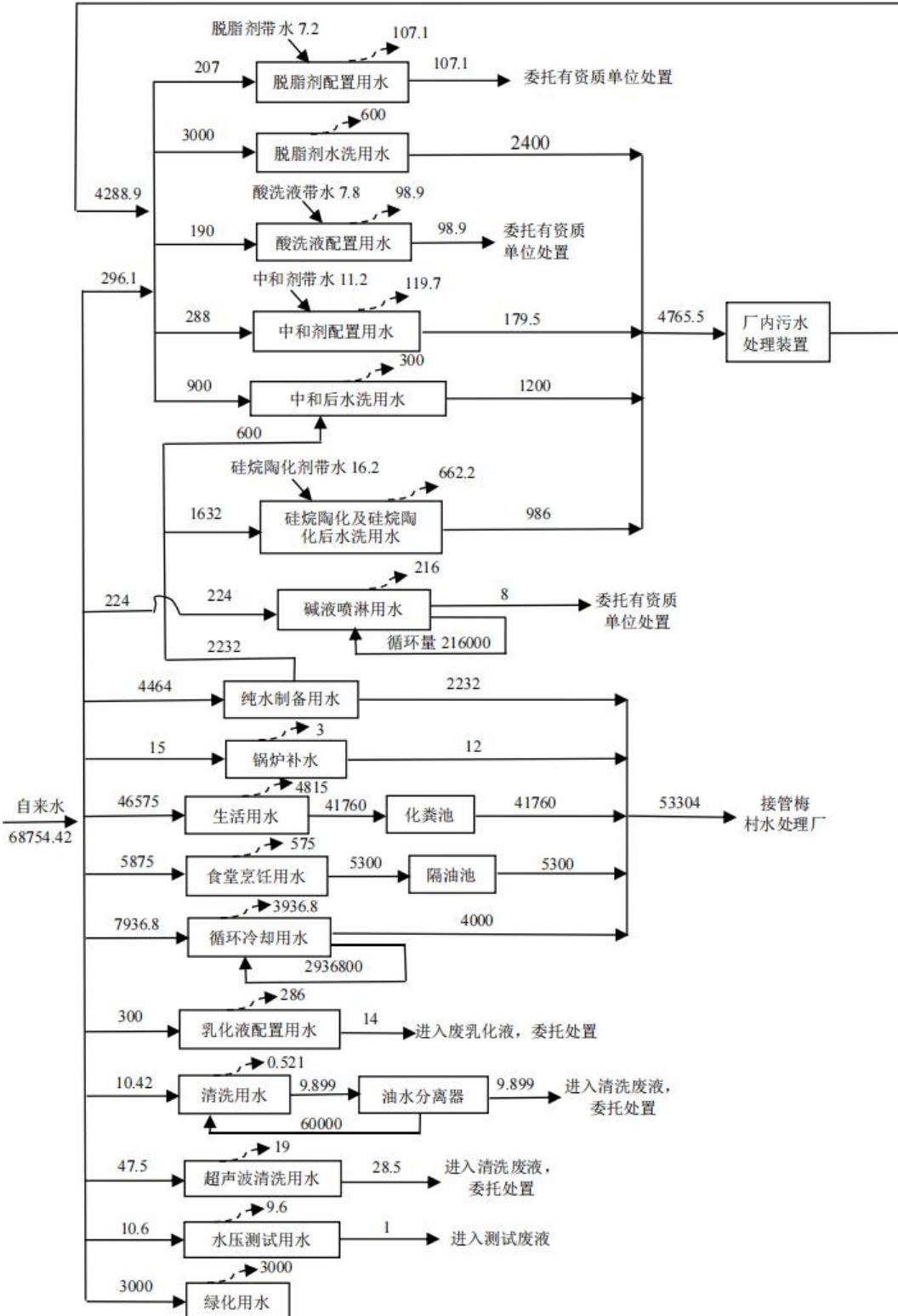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6 污染治理及达标情况

项目污染治理及达标情况如下。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辊生产过程的熔炼废气、离心覆膜废气、离心浇铸废气、喷砂废气；粮油工业设备、饲料工业设备等设备生产过程的喷粉废气，抛光废气，喷玻璃球废气，固化、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废气，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废气和焊接废气；环模生产过程中乳化液、深孔钻油挥发油雾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治理设置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1	磨辊生产线	熔炼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FQ-4#15m 排气筒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2		离心覆膜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FQ-6 15m 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		离心浇铸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FQ-14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4		喷砂	颗粒物	管道收集+旋风+滤芯除尘	FQ-15#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5	机械设备生产线	喷粉（白粉）废气	颗粒物	负压收集后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除尘装置+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	FQ-1#15m 排气筒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6		喷粉（彩色粉）废气	颗粒物	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		
7		抛光	颗粒物	抛光房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	FQ-16# 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8		喷玻璃球	颗粒物	整体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	FQ-22 15m 排气筒	标准
	9		固化、固化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催化燃烧净化	FQ-7#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0		酸洗	磷酸雾	碱液喷淋塔	FQ-8# 15m 排气筒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标准
	11		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	FQ-9# 15m 排气筒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SO ₂			
				NO _x			
	12		干燥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	FQ-11 15m 排气筒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SO ₂			
				NO _x			
	13		喷砂	颗粒物	密闭收集+旋风+滤芯除尘	FQ-12# 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14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装置	FQ-16# 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15	环模零部件生产线(第一阶段)	前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	FQ-17# 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16		后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	FQ-18# 15m 排气筒	
	17		前机加工、后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	FQ-19# 15m 排气筒	
	18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2#油烟排口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现有项目已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0-07			监测日期 2023-10-08			达标判定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0-08			监测日期 2023-10-09			达标判定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0.45	0.40	0.49	0.55	0.57	0.44	达标
		排放速率	3	kg/h	0.0017	0.0016	0.0019	0.0022	0.0022	0.0017	
14#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0.48	0.52	0.48	0.50	0.55	0.58	达标
		排放速率	3	kg/h	0.0057	0.0058	0.0057	0.0057	0.0061	0.006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1-06			监测日期 2023-11-07			达标判定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1	kg/h	/	/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09-01			监测日期 2023-09-04			达标判定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0.49	0.47	0.56	0.58	0.59	0.56	达标
		排放速率	3	kg/h	0.002	0.002	0.0023	0.0022	0.0023	0.0021	
18#排气	非甲	排放浓度	60	mg/m ³	0.74	0.77	0.79	0.71	0.72	0.84	达标

筒	烷总烃	排放速率	3	kg/h	0.0047	0.0049	0.0050	0.0041	0.0042	0.0048	
---	-----	------	---	------	--------	--------	--------	--------	--------	--------	--

食堂油烟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9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09-05					监测日期 2023-9-06					达标判定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排放浓度	2.0	mg/m ³	0.4	/	1.0	1.0	0.5	1.0	0.4	0.5	1.0	0.6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0.00806	0.00409	0.01733	0.01791	0.00835	0.01784	0.00809	0.00911	0.01740	0.011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1-08					监测日期 2023-11-09					达标判定	
				结果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排放浓度	2.0	mg/m ³	0.5	/	/	0.8	0.3	0.2	0.3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0.01104	0.00335	0	0.01710	0.00714	0.00344	0.00711	0	0	0	

表 2-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0-13					达标判定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4# (DA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4.2	3.4	3.9	3.8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FQ-8# (DA009)	磷酸雾	排放浓度	5.0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0.55	kg/h	/	/	/	/		
FQ-6 (DA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非甲烷	排放	60	mg/m ³	4.05	4.01	4.15	4.07	达标	

		总烃	浓度							
			排放速率	3	kg/h	0.0193	0.0182	0.0199		
FQ-15 (DA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mg/m ³	2.6	1.5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1	kg/h	5.1*10 ⁻³	2.9*10 ⁻³	3.5*10 ⁻³	3.8*10 ⁻³		
FQ-14 (DA0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FQ-16# (DA0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0.30	0.19	0.39	0.29	达标	
		排放速率	3	kg/h	4.7*10 ⁻³	3.1*10 ⁻³	6.6*10 ⁻³	4.8*10 ⁻³		
FQ-9 (DA0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0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1	kg/h	/	/	/	/		
FQ-9 (DA014)		实测排放浓度	/	/	32	30	31	31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基准排放浓度	50	mg/m ³	34	31	32	3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2025-4-27					达标 判定	
				结果						
FQ-1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达标	
		ND		ND		ND		ND		
FQ-7 (DA0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0.4	kg/h	/	/	/	/		
		基准排放浓度	20	mg/m ³	ND	ND	ND	ND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	/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基准排放浓度	80	mg/m ³	ND	19	ND	ND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	/	mg/m ³	11	19	13	14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	/	/	/		

FQ-11 (DA010)	非甲烷 总烃	基准排 放浓度	180	mg/m ³	88	120	97	102	
		排放 浓度	50	mg/m ³	0.32	0.30	0.25	0.29	
		排放 速率	2.0	kg/h	1.04*10 ⁻³	9.81*10 ⁻⁴	8.28*10 ⁻⁴	9.50*10 ⁻⁴	
		排放 浓度	20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	kg/h	/	/	/	/	达标
		SO ₂	排放 浓度	80	mg/m ³	ND	ND	ND	达标
		SO ₂	排放 速率	/	kg/h	/	/	/	
		NO _x	排放 浓度	180	mg/m ³	ND	ND	ND	达标
			排放 速率	/	kg/h	/	/	/	
FQ-9 (DA014)	颗粒物	实测排 放浓度	/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 速率	/	kg/h	/	/	/	/	
		基准排 放浓度	10	mg/m ³	ND	ND	ND	ND	
	SO ₂	实测排 放浓度	/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 速率	/	kg/h	/	/	/	/	
		基准排 放浓度	35	mg/m ³	ND	ND	ND	ND	
	NO _x	实测排 放浓度	/	mg/m ³	41	44	34	40	达标
		排放 速率	/	kg/h	/	/	/	/	
		基准排 放浓度	50	mg/m ³	42	46	31	40	

现有项目未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焊接	颗粒物	90%	60000	5.2	0.3131	0.2818	滤芯除尘装置	95%	60000	0.3	0.0157	0.0141	FQ-16#排气筒	20	1	900
喷砂	颗粒物	100%	45000	5.3	0.24	0.2400	旋风+滤芯除尘装置	95%	45000	0.27	0.012	0.0120	FQ-12#排气筒	20	1	1000
热水锅炉	颗粒物	100% 339.4 万 m ³ /a	339.4 万 m ³ /a	8.2	0.0125	0.0900	/	/	339.4 万 m ³ /a	8.2	0.0125	0.0900	FQ-9# 排气筒	10	/	7200
	SO ₂			5.9	0.0088	0.0630	/	/		5.9	0.0088	0.0630		35	/	
	NO _x			8.9	0.0133	0.0954	低氮燃烧	/		8.9	0.0133	0.0954		50	/	
酸洗 ^a	磷酸雾	90%	30000	1.6	0.05	0.3510	碱喷淋塔	90%	30000	0.16	0.0050	0.0350	FQ-8#排气筒	5.0	0.55	7000
干燥	颗粒物	100% 95.2 万 m ³ /a	95.2 万 m ³ /a	4.3	0.0028	0.0200	/	/	95.2 万 m ³ /a	4.3	0.0028	0.0200	FQ-11 排气筒	20	/	7200
	SO ₂			2.9	0.0019	0.0140	/	/		2.9	0.0019	0.0140		80	/	
	NO _x			14	0.0091	0.0655	低氮燃烧	/		14	0.0091	0.0655		180	/	
抛光	颗粒物	95%	10000	2.89	0.0289	0.2081	滤筒除尘器	95%	10000	0.14	0.0014	0.0104	FQ-16#排气筒	20	1	7200
喷玻璃球废气	颗粒物	95%	9000	12.6	0.1133	0.8156	滤筒除尘器	95%	9000	0.63	0.0057	0.0408	FQ-22排气筒	20	1	7200
喷白色粉	颗粒物	95%	12000	8.8	0.1061	0.6780	布袋除尘器	99%	24000	0.07	0.0017	0.0108	FQ-1# 排气筒	10	0.4	6390
喷彩色粉	颗粒物	95%	12000	5.1	0.0618	0.3948										
固化、天然	非甲烷总烃	90%	6000	23.7	0.33	2.0840	燃烧催化净化装置	90%	6649	4.3	0.028	0.1876	FQ-7# 排气筒	50	2.0	6600
	颗粒物	100%	428.4 万 m ³ /a	2.3	0.014	0.091	/	/		2.3	0.014	0.0910		20	/	
	SO ₂	%		1.6	0.01	0.063	/	/		1.6	0.01	0.0630		80	/	

	气燃烧	NO _x			7.4	0.045	0.2948	/	/		7.4	0.045	0.2948		180	/	
前机 加工、 后机 加工	非甲烷 总烃	90%	23000	14.6	0.3350	2.412	静电 除油雾	90%	23000	1.46	0.0335	0.2412	FQ-19# 排气筒	60	3	7200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喷粉废气、固化废气、酸洗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等，通过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上件整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9-06	上风向 1#	0.66	0.63	0.73	0.8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4	0.58	0.62			
		下风向 3#	0.52	0.71	0.83			
		下风向 4#	0.44	0.68	0.67			
	2023-09-07	上风向 1#	0.60	0.71	0.74	0.99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6	0.99	0.67			
		下风向 3#	0.61	0.71	0.78			
		下风向 4#	0.62	0.69	0.7			
颗粒物	2023-09-06	上风向 1#	0.187	0.203	0.202	0.29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7	0.293	0.242			
		下风向 3#	0.274	0.273	0.288			
		下风向 4#	0.255	0.280	0.263			
	2023-09-07	上风向 1#	0.189	0.207	0.203	0.294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9	0.283	0.269			
		下风向 3#	0.294	0.274	0.261			
		下风向 4#	0.261	0.264	0.252			

表 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控点最大值(单位: mg/m ³)	标准值(单位: mg/m ³)
			厂界 G1	厂界 G2	厂界 G3	厂界 G4		
颗粒物	2025/4/27	第一次	0.204	0.344	0.377	0.359	0.413	0.5
		第二次	0.224	0.396	0.413	0.280		
		第三次	0.232	0.346	0.329	0.352		
非甲烷总烃	2025/4/27	第一次	0.46	0.68	0.71	0.54	/	/
		第二次	0.68	0.45	0.44	0.53		
		第三次	0.48	0.61	0.52	0.66		
		第四次	0.62	0.32	0.41	0.59		
		均值	0.56	0.52	0.52	0.58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表 2-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0-10				2023-10-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涂装车间南侧门外1m5#	0.75	0.62	0.72	0.70	0.71	1.00	0.73	0.81	6	达标			
	焊接车间南侧门外1m6#	0.60	0.65	0.83	0.69	0.81	0.95	0.44	0.73					
	铸造车间东侧门外1m7#	0.83	0.80	0.81	0.81	0.70	0.75	0.48	0.64					
	金一车间东侧门外1m8#	0.65	0.73	0.68	0.69	0.54	0.53	0.74	0.60					

表 2-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控点最大值（单位: mg/m ³ ）	标准值（单位: mg/m ³ ）
			厂界 G1	厂界 G2	厂界 G3	厂界 G4		
非甲烷总烃	2025/4/27	第一次	0.36	0.28	0.44	0.78	/	20
		第二次	0.68	0.27	0.41	1.10		
		第三次	0.33	0.27	0.41	0.56		
		第四次	0.29	0.44	0.41	0.26		
		均值	0.42	0.32	0.42	0.68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要求。

二、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表面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一并达接管梅村水处理厂，现有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2-26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1	生活污水 (含食堂含油废水)	pH值、COD、SS、NH ₃ -N 、TN、TP、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粪池、隔油池	梅村水 处理厂
2	锅炉排水、纯水制备 弃水、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3	表面处理工艺废水	pH、COD、SS、TN、TP 、石油类、氟化物	中和罐+袋式过滤 器+蒸发器+油水分 离器+去离子装置	回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废水产生浓度和回用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2-27 表面处理工艺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	2023-11-08	11.8	12.2	11.9	11.7	11.7~12.2	/	/
		2023-11-09	11.7	11.6	11.9	11.5	11.5~11.9		/
	总氮	2023-11-08	34.5	22.5	19.8	18.7	23.9	/	/
		2023-11-09	10.5	10.2	10.3	10.1	10.3		/
	悬浮物	2023-11-08	110	120	116	106	113	/	/
		2023-11-09	136	124	132	130	131		/
	化学需 氧量	2023-11-08	6020	4100	3340	2740	4050	/	/
		2023-11-09	2790	2660	2850	2450	2688		/
	石油类	2023-11-08	5.84	5.93	5.97	5.63	5.84	/	/
		2023-11-09	6.34	6.39	6.52	5.75	6.25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磷	2023-11-08	1310	591	582	550	758	/	/
		2023-11-09	317	397	345	288	337		/
	氟化物 (氟离子)	2023-11-08	1.90	1.18	1.00	1.09	1.29	/	/
		2023-11-09	1.06	1.12	1.09	1.11	1.10		/
	pH值	2023-11-08	4.7	4.6	4.6	4.5	4.5~4.7*	6.5~8.5	/
		2023-11-09	4.4	4.3	4.0	3.5	3.5~4.4*		/
	悬浮物	2023-11-08	5	5	4	4	4.5	30	达标
		2023-11-09	ND	ND	ND	ND	ND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3-11-08	48	27	16	16	26.75	60	达标
		2023-11-09	ND	ND	ND	ND	ND		达标
	总氮	2023-11-08	2.52	3.95	2.50	2.68	2.91	10	达标
		2023-11-09	2.09	2.06	2.11	2.15	2.10		达标
	石油类	2023-11-08	0.19	0.19	0.20	0.19	0.19	1	达标
		2023-11-09	0.10	0.10	0.07	0.07	0.09		达标
	总磷	2023-11-08	0.02	0.02	0.02	0.02	0.02	1	达标
		2023-11-09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
	氟化物 (氟离子)	2023-11-08	0.69	0.88	0.82	0.75	0.79	10	达标
		2023-11-09	3.34	3.26	3.58	3.60	3.4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含食堂含油废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和循环冷却水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2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pH值	2023-11-18	7.1	7.1	7.1	7.1	7.1	6.0-9.0	达标
		2023-11-19	7.0	7.0	7.0	7.0	7.0		达标
	悬浮物	2023-11-18	33	29	35	36	44	400	达标
		2023-11-19	29	24	30	27	3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11-18	98	94	123	134	112	500	达标
		2023-11-19	151	155	132	125	141		达标
	氨氮	2023-11-18	12.4	10.0	9.91	13.1	11.35	45	达标
		2023-11-19	17.2	12.9	8.79	8.36	11.81		达标
	总氮	2023-11-18	16.6	14.1	13.5	18.4	15.7	70	达标
		2023-11-19	24.8	19.4	14.8	12.3	17.8		达标
	总磷	2023-11-18	1.96	1.89	1.7	2.12	1.92	8	达标
		2023-11-19	2.28	2.10	1.75	1.48	1.9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3-11-18	1.38	1.41	1.37	1.44	1.40	100	达标
		2023-11-19	2.19	2.24	1.94	2.22	2.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1-18	0.380	0.423	0.385	0.440	0.407	20	达标
		2023-11-19	0.401	0.438	0.425	0.451	0.429		达标

表 2-29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pH值	2025-11-29	7.6	7.6	7.6	7.5	/	6.0-9.0	达标
		2025-11-30	7.2	6.9	7.4	6.9	/		达标
	悬浮物	2025-11-29	15	24	17	16	/	400	达标
		2025-11-30	11	27	9	1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11-29	69	131	62	78	/	500	达标
		2025-11-30	41	152	43	92	/		达标
	氨氮	2025-11-29	7.59	5.81	7.13	6.80	/	45	达标
		2025-11-30	3.45	10.6	3.04	7.62	/		达标
	总氮	2025-11-29	9.72	7.65	9.39	8.93	/	70	达标
		2025-11-30	5.57	20.8	4.55	11.7	/		达标
	总磷	2025-11-29	0.54	0.48	0.54	0.55	/	8	达标
		2025-11-30	0.37	1.78	0.39	1.27	/		达标
	动植物油	2025-11-29	0.52	1.48	1.20	2.78	/	100	达标
		2025-11-30	0.59	2.75	0.48	1.46	/		达标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如下。

表 2-3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验收监测数据）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23-10-10		2023-10-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62.3	51.8	59.2	52.2
2#	Z2	62.0	52.0	62.0	53.0
3#	Z3	53.9	47.9	52.9	50.8
4#	Z4	59.1	51.2	60.2	53.7
5#	Z5	61.1	50.3	51.5	51.2
6#	Z6	63.9	53.3	60.1	52.1
7#	Z7	62.5	54.0	62.6	53.5
8#	Z8	58.2	50.4	60.4	54.0
标准值 (III类)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时间	测量值
N1	2025/10/13	14:24-14:27	54.3
		14:29-14:32	55.4
		14:34-14:37	57.6
		14:39-14:42	56.1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项目》噪声评价情况，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产生量 (t/a)	实际全厂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钢材	353-002-09、348-999-09	277.8	200	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
2	焊渣	353-002-54	2.02	1.4	
3	废砂纸	353-002-99	0.45	0.3	

4	废塑粉	353-002-66	4.012	2.8	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每月招标一次
5	废砂料	353-002-99	70	50	
6	废铁屑	353-002-09	4.034	2.8	
7	废滤芯	353-002-99	2	1.4	
8	废树脂 (纯水制备)	353-002-99	0.2	0.14	
9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353-002-99	0.2	0.14	
10	废植物油、砂 、米糠	348-999-99	9	6	
1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09.6	9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60 只/年 (约 1.14t/a)	1	
13	废清洗液 (含油水分离物)	HW09 (900-007-09)	10.5	2	
14	废油	HW08 (900-249-08)	3.6	0.6	
1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09	5	
16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	0.02	0.01	
17	脱脂废液 (废碱液)	HW35 (900-356-35)	107.1	27.4	
18	酸洗废液	HW34 (900-300-34)	98.8	24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8	2	
20	表面处理残渣	HW17 (336-064-17)	20	4.95	
2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2	0.01	
22	蒸发浓水	HW17 (336-064-17)	476.6	85	
24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0.2	0.1	
25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	0.5	
2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25	0.03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7	废油渣	HW08 (900-210-08)	0.05	0.01	
28	废深钻孔油 (含油泥)	HW08 (900-217-08)	21.7	5	
29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1.2	0.6	
30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5	0.5	
31	*含油金属屑	HW09	3	1	

		(900-006-09)			
3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0.06	
33	*磨削废泥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	80	
35	生活垃圾	/	163.1	115	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6	厨余垃圾	/	12	8	委托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7	废油脂	/	2.6	1.8	
38	在线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9	电容	HW49 (900-045-49)	--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 *该类废物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 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豁免内容为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内部做到豁免条件的要求, 该类废物可按照豁免要求处置危废; 若企业内部不能做到满足豁免条件的要求, 该类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7500 台技改项目》评价情况, 并剔除重新报批前《年装配 GD 棒销 150 套/年项目》中产生固废, 项目建设后全厂固废情况如下。

表 2-33 现有项目全厂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HW09	900-006-09	54.1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2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和表面活性剂	HW35	900-356-35	107.1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酸洗废液		酸洗	液态	磷酸等	HW34	900-300-34	98.8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钯、铂浸渍的蜂窝状陶瓷载体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蒸发浓水		废水处理	液态	酸、脱机剂等	HW17	336-064-17	476.6	安全处置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酸、脱脂剂等	HW49	900-041-49	18.15		
7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7		
8	废树脂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等	HW49	900-041-49	0.2		
9	表面		脱脂、	半固	脱脂剂、磷	HW17	336-064-17	20		

	处理残渣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HW49	900-039-49	48.4748	
11	废灯管	办公	固态	玻璃、汞元等	HW29	900-023-29	0.25	
12	废铅酸蓄电池	叉车更换	固态	铅酸等	HW31	900-052-31	2	
13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14	废油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润滑油	HW08	900-210-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体	盐、水等	HW35	900-399-35	8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钢、乳化液、钻孔油等	HW09	900-006-09	5	
17	废铁质油桶	机加工	固态	铁、乳化液、钻孔油等	HW08	900-249-08	100 只/年(约1.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	清洗	液态	乳化液、钻孔油、水等	HW09	900-007-09	15.5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19	废深钻孔油(含油泥)	机加工	液态	深孔钻油	HW08	900-217-08	32.5	
20	废防锈油	包装	液态	防锈油	HW08	900-216-08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钻孔油等	HW49	900-041-49	2.5	
22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钻孔油等	HW08	900-249-08	5.4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23	磨削废泥(含油废金属)	精磨辊体	固态	金属、乳化液	HW08	900-006-09	8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屑)							
24	废无尘布(沾染酒精)	一般工业固废	装配	固态	酒精、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414
25	在线检测废液		在线检测	液态	硫酸、盐酸	HW49	900-047-49	0.5
26	电容		中频电炉定期更换	固态	电解液	HW49	900-045-49	0.03
27	废钢材		铸造、机加工	固态	钢	SW17	900-001-S17	297.8
28	炉渣		熔炼	固体	钢等	SW01	312-001-S01	200
29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等	SW17	900-099-S17	2.02
30	废砂纸		上件整理	固态	砂纸	SW17	900-099-S17	0.45
31	废塑粉(收集沉)		喷粉	固态	塑粉	SW17	900-099-S17	4.9089
32	废砂料		喷砂	固态	砂	SW17	900-099-S17	60
33	废铁屑		打磨	固态	铁	SW17	900-001-S17	4.034
34	废树脂		纯水设备	固态	树脂	SW59	900-008-S59	0.2
35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0.2
36	除尘灰		除尘	固态	--	SW17	900-099-S17	65.0986
37	废滤芯、废布袋		除尘	固态	--	SW59	900-009-S59	2
38	废植物油、砂、米糠		测试	固态	植物油、砂、米糠	SW59	900-099-S59	15
39	废抛光轮		抛光	固态	抛光轮	SW17	900-099-S17	5
40	废陶瓷砂		喷玻璃球	固态	陶瓷砂	SW17	900-099-S17	5
41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餐饮	半固态	食物残羹等	SW61	900-002-S61	13.3
42	废油脂		食堂餐饮	液态	动物油脂	SW61	900-002-S61	2.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专业
回收单位

委托相关
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等	SW64	900-099-S64	166.1	环卫清运	环卫单位
----	------	------	----	----	------	-------------	-------	------	------

注：本次评价对熔炼工序产生的滤渣进行补核。

2.7 总量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环评审批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53754	53094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19.1914	6.7164	
	悬浮物	12.9349	1.6127	
	氨氮	1.20835	0.61496	
	总氮	1.6874	0.8887	
	总磷	0.19705	0.10141	
	动植物油	0.4351	0.0942	
	LAS	0.02916	0.022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08	0.24264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1.5343	0.0786	
	磷酸雾	0.035	/	
	SO ₂	0.14	/	
	NO _x	0.4557	0.4505	
	油烟	0.0589	0.0506	

现有项目全厂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2-3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t/a)	排放总量/接管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343
		非甲烷总烃	0.0689
		磷酸雾	0.0350
		SO ₂	0.1400
		NO _x	0.4557
		油烟	0.0609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0402
		非甲烷总烃	1.4864
		磷酸雾	0.0390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53304
		COD	19.2964
		SS	13.0189
		氨氮	1.2179
		总氮	1.7021
		总磷	0.1988
		动植物油	0.43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916

3、“以新带老”削减量

根据国排申领情况，布勒机械公司取消了砂型铸造工艺，取消的砂型铸造工序削减出了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6 年 1 月 24 日），砂型铸造工艺削减排放颗粒物（有组织）0.43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27t/a；颗粒物（无组织）0.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3t/a，且取消的砂型铸造工艺也已在《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完成验收。

本项目将取消的砂型铸造工艺削减量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则本次评价“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有组织）0.43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27t/a；颗粒物（无组织）0.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锡政办发[2011]300号文)，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p> <p>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O_3-90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64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和1.1毫克/立方米，较2023年分别改善1.8%、3.6%、10%、25.0%、9.4%和8.3%。项目所在区域无锡市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 $\mu g/m^3$	60 $\mu g/m^3$	10.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9 $\mu g/m^3$	40 $\mu g/m^3$	72.5%	达标
	PM_{10}	年均值	45 $\mu g/m^3$	70 $\mu g/m^3$	64.3%	达标
	$PM_{2.5}$	年均值	27 $\mu g/m^3$	35 $\mu g/m^3$	77.1%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4 $\mu g/m^3$	160 $\mu g/m^3$	102.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数	1.1 mg/m^3	4 mg/m^3	27.5%	达标
<p>通过上表可见，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2024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p> <p>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p> <p>2、地表水环境</p> <p>企业现有项目蒸汽冷凝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梅村水</p>						

处理厂集中处置，梅村水处理厂尾水进入梅花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梅花港参照上游伯渎港 2030 年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 III 类。

本报告引用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宣溢(综)字第(01M038B))中的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4 日。监测断面 W1 梅村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2 梅村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断面名称	监测日期	次数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W1 梅村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11.02	第一次	7.4	14	5	0.159	0.18
		第二次	7.3	13	8	0.218	0.19
	2023.11.03	第一次	7.3	12	4	0.188	0.16
		第二次	7.4	14	9	0.142	0.18
	2023.11.04	第一次	7.4	14	6	0.055	0.20
		第二次	7.3	13	7	0.062	0.18
W2 梅村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023.11.02	第一次	7.5	14	7	0.210	0.19
		第二次	7.3	13	7	0.199	0.18
	2023.11.03	第一次	7.4	13	5	0.150	0.18
		第二次	7.3	12	9	0.159	0.18
	2023.11.04	第一次	7.3	13	10	0.056	0.19
		第二次	7.4	14	7	0.071	0.18
III类标准值		/	6-9	≤20	/	≤1.0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无 SS 质量标准。由上表可知，梅村水处理厂上下游各个监测断面水质良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文件)，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属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p> <p>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保护 对象	保护 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 目的水 利联系	
	距离 /km		经 纬 度 坐 标 /°	高 差	距离	经 纬 度 坐 标 /°	X	Y		
	梅花港	水体 水质	7.0	120.414534	31.477106	0	7.0	120.414534	31.477106	纳污水体
	陈家浜	水体 水质	0.1	120.465028	31.5212	0	0.1	120.465028	31.5212	附近水体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r> </tbody> </table> <p>单位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应符合下表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p> <p>(3) 噪声</p> <p>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18]15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范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td></tr> </tbody> </table> <p>(4) 固废贮存标准</p> <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评价范围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评价范围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办〔2023〕5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中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5343	0	0	0	0.436	1.0983	-0.4360
		非甲烷总烃	1.0689	2.7160	2.4444	0.2716	0.27	1.0705	+0.0016
		磷酸雾	0.0350	0	0	0	0	0.0350	0
		SO ₂	0.1400	0	0	0	0	0.1400	0
		NO _x	0.4557	0	0	0	0	0.4557	0
		油烟	0.0609	0	0	0	0	0.0609	0
无组织	颗粒物	1.0402	0	0	0	0.2	0.8402	-0.2	
	非甲烷总烃	1.1865	0.3018	0	0.3018	0.3	1.1883	+0.0018	
	磷酸雾	0.0390	0	0	0	0	0.0390	0	
废水	废水量	53304	0	0	0	0	53304	0	
	COD	19.2964	0	0	0	0	19.2964	0	
	SS	13.0189	0	0	0	0	13.0189	0	
	NH ₃ -N	1.2179	0	0	0	0	1.2179	0	
	TN	1.7021	0	0	0	0	1.7021	0	
	TP	0.1988	0	0	0	0	0.1988	0	
	动植物油	0.4378	0	0	0	0	0.4378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916	0	0	0	0	0.02916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保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p> <p>本项目重新报批后废气主要为手工擦拭废气，粘胶（含法兰粘胶）、烘烤废气，荧光渗透检测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p> <p>(1) 手工擦拭废气 (G1)</p> <p>本项目在进行等离子处理前人工对陶瓷筒和金属筒的小孔表面进行检查，对小孔表面上清洗后残留的污迹，采用酒精进行擦拭，酒精使用量为2.8978t/a，酒精挥发量按照100%计，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为2.8978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按照90%，处理效率按照90%计。</p> <p>(2) 荧光渗透检测 (G2)</p> <p>荧光渗透检测工序用的水基荧光渗透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水基荧光渗透液的主要成分为无危害成分80-95%、二乙二醇丁醚5-20%，本次评价按照二乙二醇丁醚含量计为20%，按全部挥发计，水基荧光渗透液的用量为0.6t/a，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按照90%，处理效率按照90%计。</p>

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手工擦拭 荧光渗透检测	非甲烷总烃	5000	271.6	1.358	2.7160	二级活性炭	90%	5000	27.2	0.1358	0.2716	FQ-20排气筒	60	3 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综上，废气源强结合相应产污系数核算得出，考虑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0.07mg/m ³ 、背景浓度约为0.6mg/m ³ 等相关因素，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放总量基本合理可信。														
表4-2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风量(Nm ³ /h)	年运行时间(h/a)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量					
喷白色粉、喷彩色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9%	24000	6390	FQ-1#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0.0108t/a					
熔炼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8%	58000	6667	FQ-4#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0.04t/a					
离心覆膜	颗粒物	滤芯除	95%	14000	6000	FQ-6	颗粒物执行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尘+二级活性炭	90%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072t/a、颗粒物0.0012t/a
固化、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燃烧催化净化装置	90%		6649	6600	FQ-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SO ₂ 、NO _x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非甲烷总烃0.1876t/a、颗粒物0.0910t/a、SO ₂ 0.0630t/a、NO _x 0.2948t/a
	颗粒物	/	/						
	SO ₂	/	/						
	NO _x	/	/						
酸洗	磷酸雾	碱喷淋塔	90%	30000	7000	FQ-8#排气筒	磷酸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磷酸雾0.0350t/a	
热水锅炉	颗粒物	/	/	339.4万 m ³ /a	7200	FQ-9#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颗粒物0.0900t/a、SO ₂ 0.0630t/a、NO _x 0.0954t/a	
	SO ₂	/	/						
	NO _x	低氮燃烧	/						
干燥	颗粒物	/	/	95.2 万 m ³ /a	7200	FQ-1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0.0200t/a、SO ₂ 0.0140t/a、NO _x 0.0655t/a	
	SO ₂	/	/						
	NO _x	低氮燃烧	/						
喷砂	颗粒物	旋风+滤芯除尘装置	95%	45000	1000	FQ-12#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颗粒物0.0120t/a	

2021)								
		颗粒物	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98%	38000	7200	FQ-14#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离心浇铸	非甲烷总烃						
	喷砂废气(磨辊喷砂)	颗粒物	旋风+滤芯除尘装置	95%	5000	1000	FQ-15#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焊接	抛光	颗粒物	滤芯除尘装置	95%	6000	900	FQ-16#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200		
乳化液、深孔钻油挥发油雾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90%	20000	7200	FQ-1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油雾净化装置	90%	20000	7200	FQ-1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0.351t/a
			油雾净化装置	90%	23000	7200	FQ-1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0.2412t/a
	手工擦拭、荧光渗透检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90%	5000	2000	FQ-20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喷玻璃球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95%	9000	7200	FQ-22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高(m)	
手工擦拭、荧光渗透检测	综合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3018	0.1509	20000	8	2000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标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FQ-2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20.4684	31.5221	15	0.3	25

排气筒(FQ-2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该标准中关于排气筒的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排气筒(FQ-20)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氯气、氰化氢，排气筒高度设置15m，符合标准中的“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本项目对应建筑物为综合车间二，该建筑物高度为12m，本项目设置15m高排气筒，也满足排气筒高度高出建筑物要求。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7.2mg/m³，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以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50m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在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①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3\text{m}/\text{s}$, 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②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3\text{m}/\text{s}$, 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

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名称	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L
综合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1509	2.0	470	0.021	1.85	0.84	<50	50

根据计算结果，建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综合车间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包络线范围。经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结合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车间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车间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探勘情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主要为道路和附近相邻工业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必须按照报告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杜绝跨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且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4 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该行业还未发布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20#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中 1 标准
	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中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中 2 标准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5.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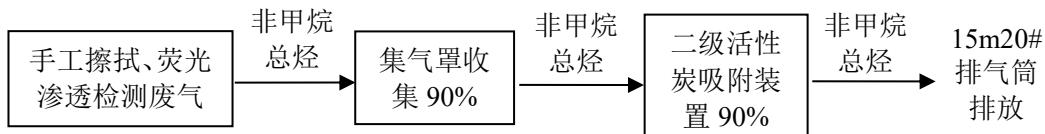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示意图

1.5.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手工擦拭、荧光渗透检测废气，粘胶、烘烤废气，粘胶、烘烤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其作定量分析；手工擦拭、荧光渗透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对废气的治理设施进行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1.5.2.1 废气捕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渗透与滴落处采用侧吸罩方式，侧吸罩尺寸暂定为：1000*350*400mm。废气收集口处并配有手动调节阀，根据侧吸罩截面积计算， $1.0*0.4*1.5*3600=2160\text{m}^3/\text{h}$ ，取整值风量，那么所需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

观察站收集手工擦拭废气，设计在上部定制顶吸罩并配有手动调节阀，顶吸罩尺寸800*800mm，此时风量 $Q=0.8*0.8*0.5*3600=1152\text{m}^3/\text{h}$ 。综合考虑后，选用最大风量设计，最终设计风量取 $1500\text{m}^3/\text{h}$ 。

烘烤箱设备排气废气接入预留排风口，设计风量 $1000\text{m}^3/\text{h}$ 。

渗透与滴落处侧吸罩风量 $2500\text{m}^3/\text{h}$ ，观察站顶吸罩风量 $1500\text{m}^3/\text{h}$ ，烘烤箱排气废气 $1000\text{m}^3/\text{h}$ ，废气处理总风量定为 $5000\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捕集效率90%的要求。

1.5.2.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目前，该行业无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报告论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具体如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表 4-8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1	外形尺寸	6mm, 柱状
2	碘值mg/g	>800
3	比表面积m ² /g	900
4	静态苯吸附率	>40%
5	四氯化碳值mg/g	40
6	水分（%）	≤8
7	灰分（%）	≤13
8	填充量（废气治理系统）	0.5t
9	更换频次（手工擦拭、荧光渗透检测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	一年一次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

1.6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构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

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10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30分钟。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几种情况：停电、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 (2) 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3)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

根据类比调查，出现非正常排放状态主要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出现故障等造成非正常排放，此时废气处理效率均以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kg)	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20#排气筒	装置风机故障、检修状态	非甲烷总烃	0.679	271.6	1.358	0.5	1

企业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 若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工检修，确保非正常工况下的影响较小；
- (2)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 (3)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4)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1	废气处理配套风机 1#	--	113	252	3	(9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隔声罩设计隔声量为 25dB (A)	2000
2	废气处理配套风机 2#	--	110	250	3	(95/1)		2000

(2) 预测模式

①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21，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障碍物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s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

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升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第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第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首先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寻找主要噪声源，简化预测过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采取措施后各厂界预测点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室外声源	采取措施后声源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m)				运行时段/h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废气处理配套风机 1#	70	121	236	259	18	2000	28.3	22.5	21.7	44.9
2	废气处理配套风机 2#	70	111	233	269	21	2000	29.1	22.7	21.4	43.6
总贡献值			——					31.7	25.6	24.6	47.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无尘布、水压测试废液等, 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 核算方法	源强 核算依据
1	S1	手工擦拭	沾染酒精 废抹布	0.054	经验系数	企业经验系数
2	S2、S7	泄漏检测	泄漏 测试废液	1	经验系数	企业经验系数
3	S3、S6、 S8	泄漏检测、荧 光渗透检测	不合格品	1	经验系数	企业经验系数
4	S4	荧光 渗透检测	渗透 检测废液	0.48	经验系数	企业经验系数
5	S5		水洗废液	30.7116	经验系数	企业经验系数
6	S9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0.5	经验系数	企业经验系数
7	S10、 S11	有机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4.3444	经验系数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恒温恒湿粘结房废气集中处理方案书》, 粘胶房循环风净化系统活性炭填充约为 0.9t, 一年更换一次。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手工擦拭和荧光渗透检测废气集中处理方案书》, 活性炭填充约为 0.5t, 半年更换一次。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产品	判定 依据
1	沾染酒精 废抹布	手工擦拭	固态	酒精、抹布	0.05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泄漏 测试废液	泄漏检测	液态	水、胶体	1	√	/	
3	不合格品	泄漏检测、荧 光渗透检测	固态	钢、陶 瓷等	1	√	/	
4	渗透 检测废液	荧光 渗透检测	液态	渗透 检测液体	0.48	√	/	
5	水洗废液		液态	渗透检测液 体、水	30.7116	√	/	
6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渗透检测液 体、胶粘剂	0.5	√	/	
7	废活性炭	有机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4.3444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1	沾染酒 精废抹 布	危险 废物	手工 擦拭	固 态	酒精、 抹布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5 年)	HW49	900-041-49	T/In	0.054
2	泄漏测 试废液		泄漏 检测	液 态	水、胶体		HW17	336-064-17	C, T	1
3	渗透检 测废液		渗透检 测废液	液 态	渗透检 测液体		HW17	336-064-17	C, T	0.48
4	水洗 废液			液 态	渗透检 测液体、 水		HW17	336-064-17	C, T	30.7116
5	废包装		原辅料 使用	固 态	渗透检 测液体、 胶粘剂		HW49	900-041-49	T/In	0.5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4.3444
7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泄漏检测、荧光渗透检测	固态	钢、陶瓷等		SW17	900-001-S17	/	1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酒精废抹布	手工擦拭	渗透检测废液	HW49	900-041-49	0.054	固态	酒精、抹布	T/In
2	泄漏测试废液	泄漏检测		HW17	336-064-17	1	液态	水、胶体	C, T
3	渗透检测废液	渗透检测		HW17	336-064-17	0.48	液态	渗透检测液体	C, T
4	水洗废液	渗透检测废液		HW17	336-064-17	30.7116	液态	渗透检测液体、水	C, T
5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渗透检测液体、胶粘剂	T/In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3444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4)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产生量(t/a)	增减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HW09	900-006-09	54.1	0	0	54.1	0	安全处置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2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和表面活性剂	HW35	900-356-35	107.1	0	0	107.1	0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酸洗废液		酸洗	液态	磷酸等	HW34	900-300-34	98.8	0	0	98.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钯、铂浸渍的蜂窝状陶瓷载体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2	0	0	0.02	0	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蒸发浓水		废水处理	液态	酸、脱机剂等	HW17	336-064-17	476.6	0	0	476.6	0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6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酸、脱脂剂、胶水、渗透检测液等	HW49	900-041-49	18.15	0.5	0	18.6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7	0	0	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8	废树脂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等	HW49	900-041-49	0.2	0	0	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表面		脱脂、	半固	脱脂剂、磷	HW17	336-064-17	20	0	0	20	0		

	处理残渣		酸洗	态	酸等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HW49	900-039-49	48.4748	4.3444	0	52.8192	+4.3444		
11	废灯管	办公	固态	玻璃、汞元等	HW29	900-023-29	0.25	0	0	0.25	0		
12	废铅酸蓄电池	叉车更换	固态	铅酸等	HW31	900-052-31	2	0	0	2	0		
13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0	0	0.02	0		
14	废油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润滑油	HW08	900-210-08	0.05	0	0	0.05	0		
1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体	盐、水等	HW35	900-399-35	8	0	0	8	0		
1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钢、乳化液、钻孔油等	HW09	900-006-09	5	0	0	5	0		
17	废铁质油桶	机加工	固态	铁、乳化液、钻孔油等	HW08	900-249-08	100只/年 (约 1.9t/a)	0	0	100只/年 (约 1.9t/a)	0		
18	废清洗液 (含油水分离物)	清洗	液态	乳化液、钻孔油、水等	HW09	900-007-09	15.5	0	0	15.5	0		
19	废深孔钻油(含	机加工	液态	深孔钻油	HW08	900-217-08	32.5	0	0	32.5	0		

	油泥)											
20	废防锈油	包装	液态	防锈油	HW08	900-216-08	2.1	0	0	2.1	0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21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钻孔油等	HW49	900-041-49	2.5	0	0	2.5	0	
22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钻孔油等	HW08	900-249-08	5.4	0	0	5.4	0	
23	磨削废泥(含油废金属屑)	精磨辊体	固态	金属、乳化液	HW08	900-006-09	80	0	0	80	0	
26	渗透检测废液	渗透检测废液	液态	渗透检测液体	HW17	336-064-17	0	0.48	0	0	+0.48	
27	水洗废液		液态	渗透检测液体、水	HW17	336-064-17	0	30.7116	0	0	+30.7116	
28	沾染酒精废抹布	装配	固态	酒精、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414	0.054	0	0.0954	+0.054	
29	泄漏检测废液	水压测试	液态	水、胶体	HW17	336-064-17	0	1	0	1	+1	
30	在线检测废液	在线检测	液态	硫酸、盐酸	HW49	900-047-49	0.5	0	0	0.5	0	
31	电容	中频电炉定期更换	固态	电解液	HW49	900-045-49	0.03	0	0	0.03	0	

32	废钢材	一般工业固废	铸造、机加工	固态	钢	SW17	900-001-S17	297.8	0	0	297.8	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专业回收单位
33	炉渣		熔炼	固态	钢等	SW01	312-001-S01	200	0	0	200	0		
34	焊渣		焊接	固态	锡等	SW17	900-099-S17	2.02	0	0	2.02	0		
35	废砂纸		上件整理	固态	砂纸	SW17	900-099-S17	0.45	0	0	0.45	0		
36	废塑粉(收集沉)		喷粉	固态	塑粉	SW17	900-099-S17	4.9089	0	0	4.9089	0		
37	废砂料		喷砂	固态	砂	SW17	900-099-S17	60	0	0	60	0		
38	废铁屑		打磨	固态	铁	SW17	900-001-S17	4.034	0	0	4.034	0		
39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SW59	900-008-S59	0.2	0	0	0.2	0		
40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0.2	0	0	0.2	0		
41	除尘灰		除尘	固态	--	SW17	900-099-S17	65.0986	0	0	65.0986	0		
42	废滤芯、废布袋		除尘	固态	--	SW59	900-009-S59	2	0	0	2	0		
43	废植物油、砂、米糠		测试	固态	植物油、砂、米糠	SW59	900-099-S59	15	0	0	15	0		

44	不合格品	荧光渗透检验	固态	钢、陶瓷等	SW17	900-001-S17	0	1	0	1	+1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45	废抛光轮						5	0	0	5	0				
46	废陶瓷砂						5	0	0	5	0				
47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餐饮	半固态	食物残羹等	SW61	900-002-S61	13.3	0	0	13.3	0			
48	废油脂														
4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等	SW64	900-099-S64	166.1	0	0	166.1	0	环卫清运	环卫单位	
合计						全厂危险废物					992. 1346	/			
						全厂一般工业固废					462. 7115				
						全厂一般固废					182.07				

(5)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能力(t)	占地面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19.6	120t	150m ²	密闭桶装	半个月	4.98
2		脱脂废液	HW35	900-356-35	107.1			密闭桶装	半个月	4.46
3		酸洗废液	HW34	900-300-34	98.8			密闭桶装	半个月	4.12
4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2			闭口袋装	一年	0.02
5		蒸发浓水	HW17	336-064-17	476.6			密闭桶装	半个月	19.86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65			闭口袋装	一个月	1.55
7		废油	HW08	900-249-08	7			密闭桶装	一个季度	1.75
8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0.2			闭口袋装	一年	0.2
9		表面处理残渣	HW17	336-064-17	20			闭口袋装	半个月	0.83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8192			闭口袋装	半个月	2.2
1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25			闭口袋装	一年	0.25
12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			闭口袋装	一年	2
13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	0.02			密闭桶装	一年	0.02
14		废油渣	HW08	900-210-08	0.05			密闭桶装	一年	0.05
15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8			密闭桶装	半个月	0.33
16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5			闭口袋装	一个月	0.42
17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1.9			--	一个月	0.16
18		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	HW09	900-007-09	15.5			密闭桶装	一个月	1.29
19		废深钻孔油(含油泥)	HW08	900-217-08	32.5			密闭桶装	一个月	2.71
20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2.1			密闭桶装	半年	1.05
2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5			闭口袋装	半年	1.25
22		磨削废泥(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80			闭口袋装	半个月	3.3
23		水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0.7116			密闭桶装	半个月	1.2797
24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54			闭口袋装	一年	0.054
25		泄漏测试废液	HW17	336-064-17	1			密闭桶装	一年	1
26		渗透检测废液	HW17	336-064-17	0.48			闭口袋装	一年	0.05
27		在线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5			密闭桶装	一年	0.5
28		电容	HW49	900-045-49	0.03			闭口袋装	半年	0.015
合计										55.6987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量较少，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全厂现设置1座危废仓库，根据上表中各类危废的贮存周期，厂区内的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约为55.6987t，平均密度约为0.8t/m³，则危废所需储存体积约70m³；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150m²，平均高度约为3m，危废堆放高度按1.5m计，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6）危废仓库设置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场所。

①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⑥危废堆场地下铺设20cm厚的水泥浇筑层和5mm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四周同时用水泥浇筑约10cm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⑧安全贮存技术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同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

表 4-19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性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横版设施标志:</p>  <p>竖版设施标志:</p> 	<p>1.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p> <p>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表 3 中的要求设置。</p> <p>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危险废物信息		<p>1. 设置位置</p> <p>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p>

公开栏		<p>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 规格参数</p> <p>(1) 尺寸：底板120cm×80cm。</p> <p>(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p> <p>3. 公开内容</p> <p>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包装识别标签		<p>1. 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p>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 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p> <p>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危险废物标签尺寸</p> <p>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表1中的要求设置。</p> <p>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p> <p>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7) 危废仓库日常管理

本项目应设有专职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管理办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生产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将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贮存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

度并建立好台账方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时需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土壤、地下水

（1）源头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的泄漏，危险废液桶装加盖后放在防渗漏托盘，且危废仓库门口应设置截流沟。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特点应如下防渗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截流沟。
2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水泥硬化基础（现有结构）。

（2）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限值车间，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对本项目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危险特性	危险物质分布
1	酒精	易燃	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7060mg/kg（大鼠，吞食）；LC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0000ppm/10H（大鼠，吞食）	丙类仓库、综合车间二

2	水基荧光渗透液	不易燃	具有毒性	危废仓库
3	乐泰胶	不易燃	具有毒性	
4	沾染酒精废抹布	易燃	具有毒性	
5	泄漏测试废液	不易燃	具有毒性	
6	水洗废液	不易燃	具有毒性	
7	废包装	不易燃	具有毒性	
8	废活性炭	可燃	具有毒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单元主要为丙类仓库、综合车间二和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其中原辅料中的水基荧光渗透液、乐泰胶，危险废物中的泄漏测试废液、水洗废液等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3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值比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酒精	500mL/瓶	0.25	100	0.0025
2	水基荧光渗透液	桶装	0.3	100	0.003
3	乐泰胶	50ml/支	0.002	100	0.00002
4	沾染酒精废抹布	闭口袋装	0.054	100	0.00054
5	泄漏测试废液	密闭桶装	1	100	0.01
6	渗透检测废液	闭口袋装	0.05	100	0.0005
7	水洗废液	密闭桶装	1.2797	100	0.012797
8	废包装桶	闭口袋装	1.55	100	0.0155
9	废活性炭	闭口袋装	2.2	100	0.022
合计					0.0669

注：厂内天然气管道的长度为738米，调压站管径DN100，计算的管道内天然气的在线量约为4.16kg。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约为0.0669，属于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4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综合车间二	磷化、酸洗槽、喷粉室、固化室等	磷化液、酸洗液、粉末涂料、天然气等	毒性、腐蚀性、燃性	误操作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丙类仓库	原辅料存放	润滑油、乳化液、酒精等	毒性、燃烧性	倾倒、误操作导致泄漏、火灾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酸洗废液、废油等）	毒性、腐蚀性、燃烧性	误操作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液、废水	事故废液、废水	非正常排放影响外环境	池体破裂导致事故废水泄漏下渗

生产系统中的环境风险工艺过程和设备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5 生产工艺及其特征

生产线	工艺名称	反应条件（工艺温度、容器压力等）	涉及的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物质	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是否属淘汰工艺/设备
GD 棒销生产线	手工擦拭	常温、常压	是，酒精	否	否
	等离子处理	40-50℃、常压	否	否	否
	泄漏测试	常温、常压	否	否	否
	荧光渗透检测	常温、常压	否	否	否
	粘胶	常温、常压	否	否	否
	烘烤	40℃、常压	否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在手工擦拭工序涉及易燃易爆物质酒精。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2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险单元	事故类型	危险物质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综合车间二	泄漏事故	水基荧光渗透液、酒精等	挥发扩散	漫流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事故	事故废水	/	漫流	渗透、吸收
丙类仓库	泄漏事故	水基荧光渗透液、酒精等	挥发扩散	漫流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事故	烟雾、伴生毒物 事故废水	挥发扩散 /	/	渗透、吸收
危废仓库	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	挥发扩散	漫流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事故	烟雾、伴生毒物 事故废水	挥发扩散 /	漫流	渗透、吸收
事故应急池	泄漏事故	事故废水等	/	漫流	渗透、吸收

（4）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以上识别内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类型及其特征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类型及特征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成因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综合车间二	原辅料存储	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	水基荧光渗透液、酒精等	泄漏	因操作不当,或因自然、地质灾害条件等不良原因,导致化学品泄漏	泄漏进入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地水体;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陈家浜、走马塘; 大气环境: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
		原辅料存储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事故	事故废水、烟雾等	次伴生污染事故	液体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烟雾扩散进入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泄漏进入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地水体、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陈家浜、走马塘; 大气环境: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土壤、地下水环境
2	丙类仓库	原辅料存储	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	水基荧光渗透液、酒精等	泄漏	因操作不当,或因自然、地质灾害条件等不良原因,导致化学品泄漏	泄漏进入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地水体;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陈家浜、走马塘; 大气环境: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
		原辅料存储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事故	事故废水、烟雾等	次伴生污染事故	液体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烟雾扩散进入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泄漏泄漏进入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地水体、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陈家浜、走马塘; 大气环境: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土壤、地下水环境

								境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危废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	泄漏	因操作不当,或因自然、地质灾害条件等不良原因,导致化学品泄漏	泄漏进入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地水体;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陈家浜、走马塘;大气环境: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
4	事故应急池	事故池	事故废水泄漏	事故废水	泄漏	因操作不当,或因自然、地质灾害条件等不良原因,导致废水泄漏	泄漏进入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地水体,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陈家浜、走马塘;地下水环境

7.3 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结合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如下表。

表 4-28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原辅料仓库(丙类仓库)化学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CO 等	经大气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
	综合车间二生产过程中原辅料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CO 等	经大气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
	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CO 等	经大气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有机废气、颗粒物等	经大气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附近企业(布勒中国、无锡威孚产业园等)
涉水类事故	原辅料仓库(丙类仓库)化学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事故废水	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附近水体:陈家浜、走马塘
	综合车间二生产过程中原辅料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事故废水	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附近水体:陈家浜、走马塘
	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事故废水	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附近水体:陈家浜、走马塘

	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破裂，导致废水泄漏事故	废水	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	附近水体：陈家浜、走马塘

7.4 环境风险管理

7.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9 涉气类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CO	是	火炸报警器	委托无锡市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

表 4-30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表面处理线设置有下沉式收集槽，（甲乙类仓库、丙类仓库）设置有防泄漏槽，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	--
2	截流	3个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切断阀	--
3	应急池	表面处理线下沉式收集槽，容积为 225m ³	--
4	封堵设施	不涉及其他封堵设施	--
5	外部互联互通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现有应急预案未分析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衔接情况	新编制的预案中应分析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衔接情况

7.4.2 环境应急管理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源编制要求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定期进行预案的修订，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涉水、涉气类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

	<p>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渐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p> <p>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p> <p>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p> <p>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p> <p>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p>						
<p>（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p> <p>厂区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如下。</p>							
表 4-31 应急物资配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现有应急物资			拟新增应急物资			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应急资源名称	数量	布置位置	应急资源名称	数量	布置位置	
检测、报警设施	可燃气体检测器	14 套	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	/	/	/	杜伟 13915293224
	有毒气体检测仪	2 套	铸造车间	/	/	/	
	有毒气体报警仪	2 套	铸造车间	/	/	/	
	手动报警按钮	若干	全厂	/	/	/	
	声光报警器	若干	全厂	/	/	/	
	火灾报警器	若干	全厂	/	/	/	
	电子巡更系统	1 套	全厂	/	/	/	
	入侵报警系统	若干	全厂	/	/	/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点	若干	全厂	/	/	/	
	转动设备防护罩	若干	全厂	/	/	/	
	电器过载保护措施	若干	全厂	/	/	/	
	负荷形成限制器	若干	全厂	/	/	/	
	防静电跨接与接地	若干	全厂	/	/	/	
	避雷网、防雷接地	若干	全厂	/	/	/	
防腐漆地面、管道、设备防腐材料	--	危废仓库	/	/	/		

	防渗漏	--	危废仓库	/	/	/	
防爆设施	电器设备：防爆电器、照明等	若干	全厂	/	/	/	
	仪表防爆			/	/	/	
紧急处理设施	事故应急池	1	表面处理线下沉式收集槽,容积为 225m ³	57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厂区外	
紧急个人处置设施	洗眼器	5	危险品库、板焊车间	/	/	/	
	固定报警电话	1	仓库	/	/	/	
	对讲机	若干		/	/	/	
	应急照明灯	若干		/	/	/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防毒面具	5	仓库	/	/	/	
	防毒口罩、耳罩、防护眼罩	若干		/	/	/	
	防护靴	5		/	/	/	
	耐酸碱服	若干		/	/	/	
	耐酸碱手套	若干		/	/	/	
	安全帽	若干		/	/	/	
应急药品	生理盐水	若干	仓库	/	/	/	
	急救箱	若干		/	/	/	

(4) 安全风险识别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7.4.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表 4-32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拟新增 570m ³ 事故应急池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7.5.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现有工程设置有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和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以满足现状风险防范要求。本项目的危险因素主要为原辅料的存储，本项目不设施单独的原辅料库，依托现有原辅料库。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5.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企业车间应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库严禁烟火。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应及时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并制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逐渐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装配 GD 棒销 150 套/年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7 分 29.600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59.91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风险物质主要为甲乙类仓库的防锈油，丙类仓库的乳化液、润滑油、清洗剂等，综合车间二的乳化液、润滑油、深孔钻油等，综合车间三的乳化液，危废仓库的废乳化、液废油、酸洗废液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突发事件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如下：泄漏物料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化学品极有可能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泄漏气体及物料挥发产生的气体会进入到空气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公司内必须设置应急事故池，以保证泄漏的化学品不进入周边水体。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4 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分析，本厂风险								
$\sum_{i=1}^n \frac{q_i}{Q_i} = 0.0669$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2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综合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 95dB (A)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 1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办) [2023]59 号中要求设置； 本项目新增危废托现有 150m 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等要求设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包括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343	1.5343	0	0	0.436	1.0983	0
		非甲烷 总烃	1.0689	1.0689	0	0.2716	0.27	1.0705	+0.0016
		磷酸雾	0.035	0.035	0	0	0	0.035	0
		SO ₂	0.1400	0.14	0	0	0	0.1400	0
		NO _x	0.4557	0.4557	0	0	0	0.4557	0
		油烟	0.0609	0.0609	0	0	0	0.0609	0
	无组织	颗粒物	1.0402	1.0402	0	0	0.2	0.8402	-0.2
		非甲 烷总烃	1.1865	1.1865	0	0.3018	0.3	1.1883	+0.0018
		磷酸雾	0.039	0.039	0	0	0	0.039	0
废水	生活污水 (含食堂含 油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53304	53304	0	0	0	53304	0
		COD	19.2964	19.2964	0	0	0	19.2964	0
		SS	13.0189	13.0189	0	0	0	13.0189	0
		NH ₃ -N	1.2179	1.2179	0	0	0	1.2179	0
		TN	1.7021	1.7021	0	0	0	1.7021	0
		TP	0.1988	0.1988	0	0	0	0.1988	0
		动植物油	0.4378	0.4378	0	0	0	0.4378	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2916	0.02916	0	0	0	0.0291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材	297.8	0	0	0	0	297.8	0	
	炉渣	200	0	0	0	0	200	0	
	焊渣	2.02	0	0	0	0	2.02	0	
	废砂纸	0.45	0	0	0	0	0.45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危险废物	废塑粉(收集沉)	4.9089	0	0	0	0	4.9089	0
	废砂料	60	0	0	0	0	60	0
	废铁屑	4.034	0	0	0	0	4.034	0
	废树脂	0.2	0	0	0	0	0.2	0
	废活性炭	0.2	0	0	0	0	0.2	0
	除尘灰	65.0986	0	0	0	0	65.0986	0
	废滤芯、废布袋	2	0	0	0	0	2	0
	废植物油、砂、米糠	15	0	0	0	0	15	0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0
	废抛光轮	5	0	0	0	0	5	0
	废陶瓷砂	5	0	0	0	0	5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54.1	0	0	0	0	54.1	0
	脱脂废液	107.1	0	0	0	0	107.1	0
	酸洗废液	98.8	0	0	0	0	98.8	0
	废催化剂	0.02	0	0	0	0	0.02	0
	蒸发浓水	476.6	0	0	0	0	476.6	0
	废包装	18.15	0	0	0.5	0	18.65	0
	废油	7	0	0	0	0	7	0
	废树脂	0.2	0	0	0	0	0.2	0
	表面处理残渣	20	0	0	0	0	20	0
	废活性炭	48.4748	0	0	4.3444	0	52.8192	+4.3444
	废灯管	0.25	0	0	0	0	0.25	0
	废铅酸蓄电池	2	0	0	0	0	2	0
	废真空泵油	0.02	0	0	0	0	0.02	0
	废油渣	0.05	0	0	0	0	0.05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喷淋废液	8	0	0	0	0	8	0
	含油金属屑	5	0	0	0	0	5	0
	废铁质油桶	100 只/年 (约 1.9t/a)	0	0	0	0	100 只/年 (约 1.9t/a)	0
	废清洗液 (含油水分离物)	15.5	0	0	0	0	15.5	0
	废深孔钻油 (含油泥)	32.5	0	0	0	0	32.5	0
	废防锈油	2.1	0	0	0	0	2.1	0
	含油抹布	2.5	0	0	0	0	2.5	0
	废油	5.4	0	0	0	0	5.4	0
	磨削废泥 (含油废金属屑)	80	0	0	0	0	80	0
	渗透检测废液	0	0	0	0.48	0	0.48	+0.48
	水洗废液	0	0	0	30.7116	0	30.7116	+30.7116
	沾染酒精废抹布	0.0414	0	0	0.054	0	0.0954	+0.054
	泄漏检测废液	0	0	0	1	0	1	+1
	在线检测废液	0.5	0	0	0	0	0.5	0
	电容	0.03	0	0	0	0	0.0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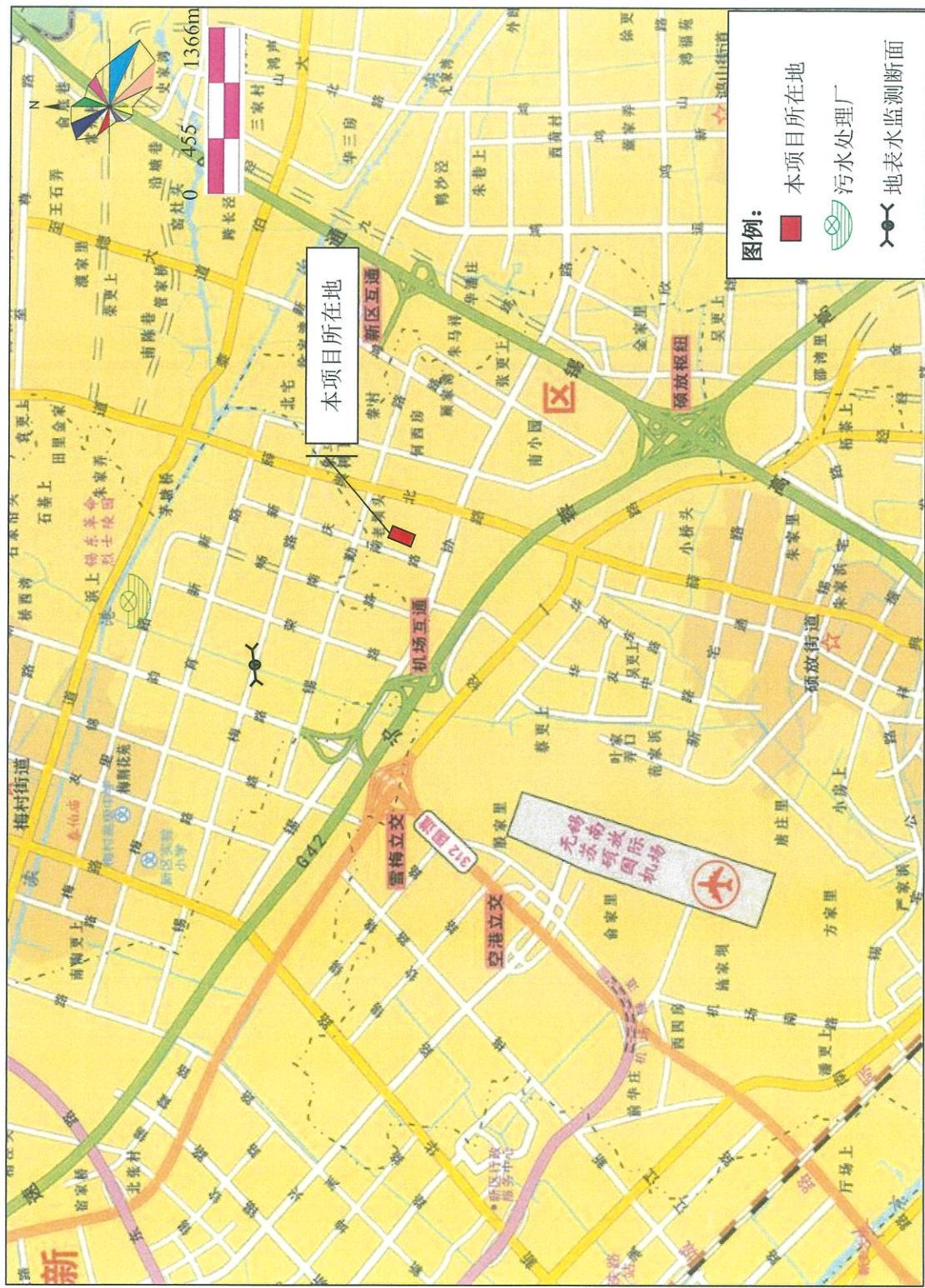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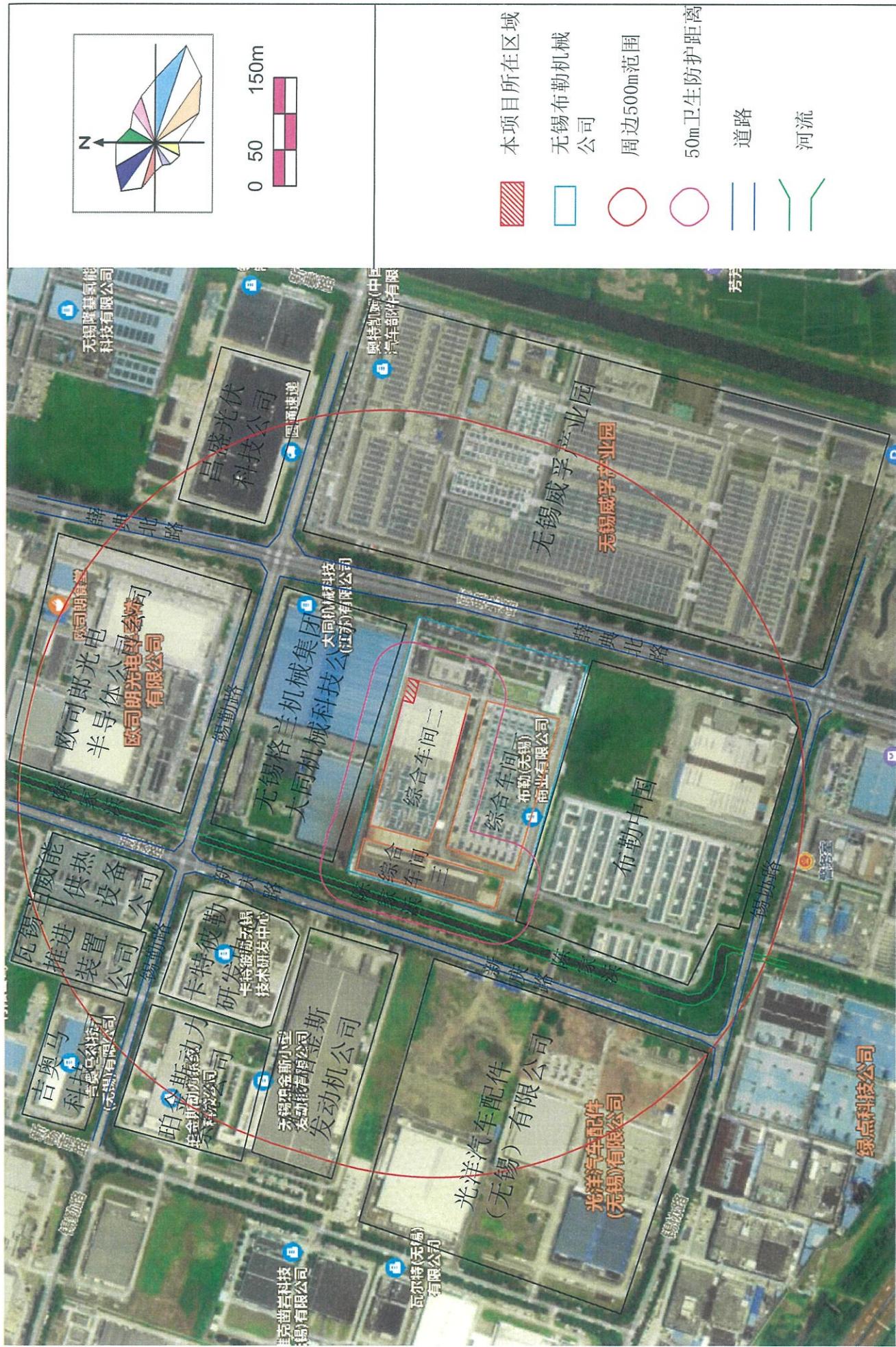
-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本项目500m周围环境图;
- 附图3、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4、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5、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7、无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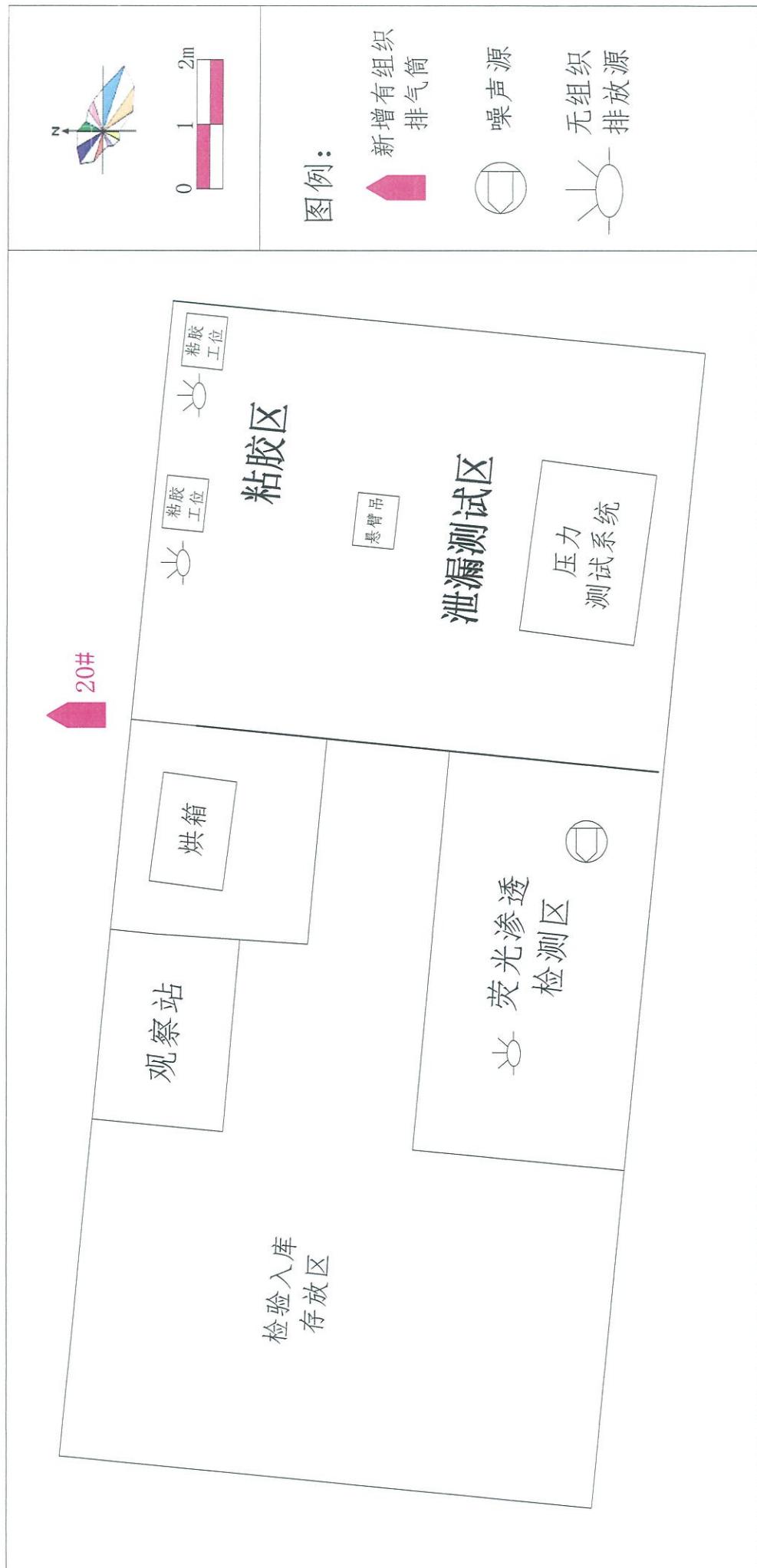
- 附件1、企业投资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7、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9、声确认单;
- 附件 10、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公示委托书;
- 附件 12、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4、胶粘剂 MSDS、VOCs 测试报告文件;
- 附件 15、项目负责人现有踏勘照片;
- 附件 16、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7、废气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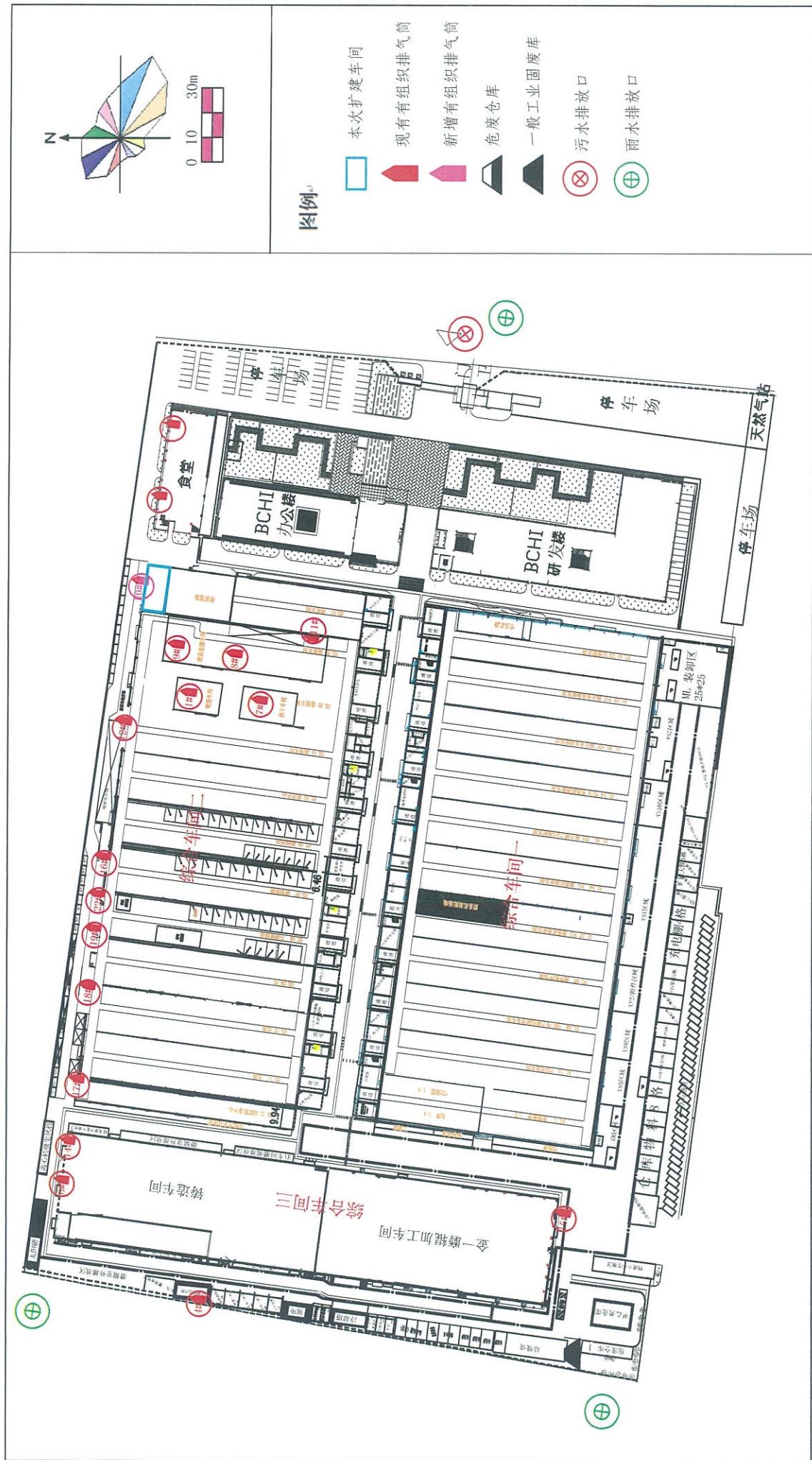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500 m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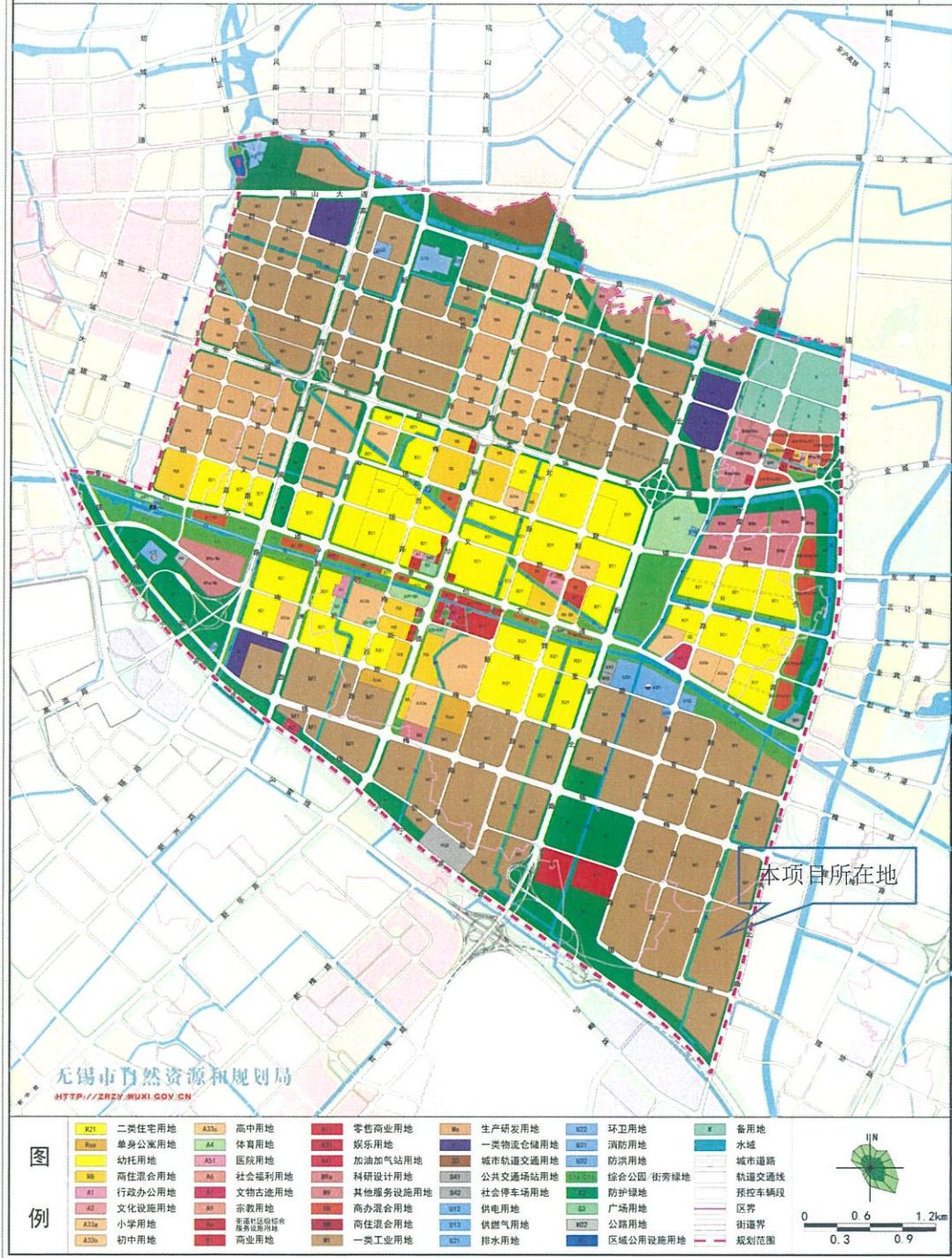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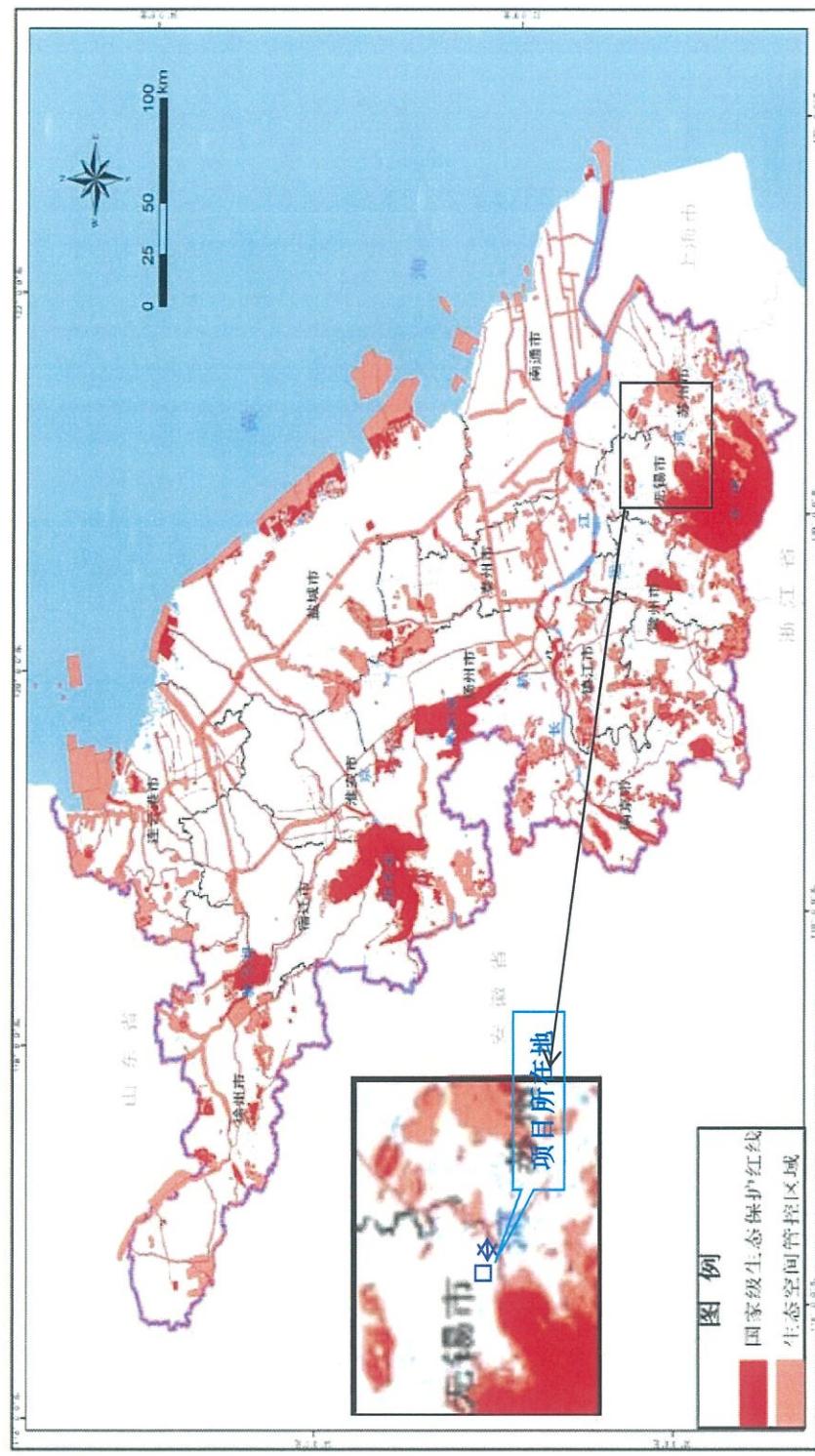
无锡新区高新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土地利用规划图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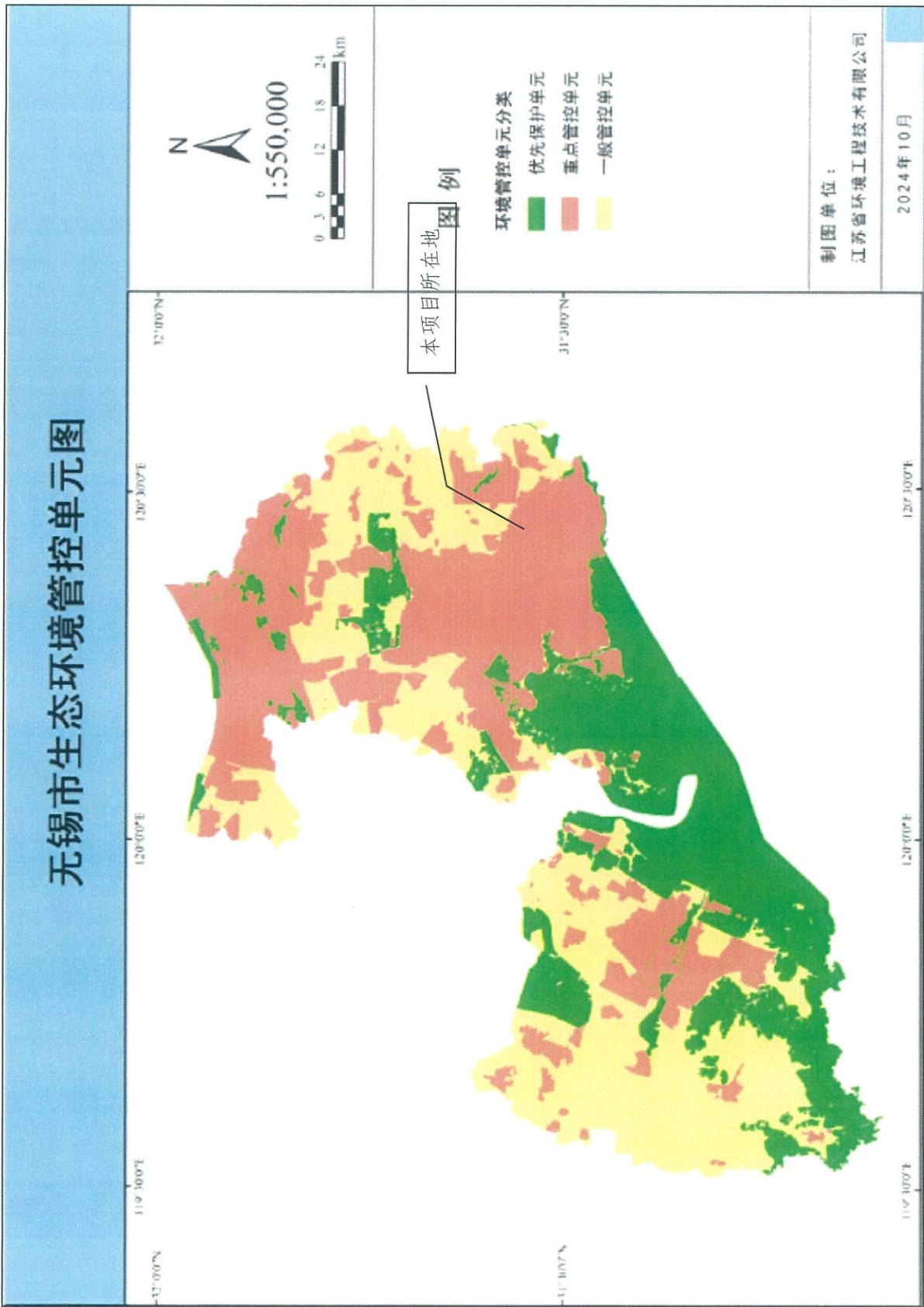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无锡市生态环境管控行政单元图



附图7 无锡市生态环境管控行政单元图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装配 GD 棒销 150 套/年项目 (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我单位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装配 GD 棒销 150 套/年项目(重新报批), 目前进行无锡市数据局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公示, 本项目公示内容为我公司提供, 并已经我单位核实, 其中原辅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料涉及我单位机密内容不进行公开。其余内容同意公开, 特此声明。

